



香港再出發

HONG KONG COALITION

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發展策略

2024年5月

目錄

前言	i
行政摘要	v
第一章 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背景與現狀	1
1.1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將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
1.2 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形勢	3
1.2.1 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是知識產權貿易的重要保證	4
1.2.2 政府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過程中有重要作用	5
1.2.3 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模式日益受到重視	6
1.2.4 政府與市場在知識產權貿易中的作用相輔相成	7
1.3 中國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情況	8
1.3.1 中國已在全球專利申請量中位居第一	8
1.3.2 知識產權貿易出口快速增長，但仍有較大潛力	9
1.3.3 醫藥專利海外授權規模不斷擴大	10
1.4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現狀	12
第二章 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機遇與挑戰	14
2.1 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優勢	15
2.1.1 成熟穩健的國際金融體系	15
2.1.2 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專業仲裁服務	16
2.1.3 雄厚的研發創新實力，尤其在生物醫藥領域	17
2.1.4 雙向聯通的國際化網絡	18
2.2 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面對的問題與挑戰	19
2.2.1 專利交易專業性強	20
2.2.2 香港市場較小，本地高質量專利相對稀缺	21
2.2.3 香港與內地知識產權跨境貿易仍存在障礙	24

第三章 推動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策略	26
3.1 策略方向	27
3.1.1 服務國家所需	28
3.1.2 發揮香港所長，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	30
3.1.3 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 雙向聯通內地及海外	32
3.1.4 以生物醫藥為切入口，有序建立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3
3.1.5 分階段長期系統佈局	34
3.2 策略建議	36
3.2.1 試點期	36
3.2.2 近期	41
3.2.3 中遠期	50
鳴謝	58

圖錄

圖 1 全球知識產權使用費	4
圖 2 五大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申請數量及各局佔比 (2013-2022).....	8
圖 3 2021 年全球知識產權出口額 (單位：百萬美元)	9
圖 4 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數量和交易總金額	11
圖 5 香港知識產權使用費 (2012-2022) (單位：百萬港元)	13
圖 6 2022 年按服務組成部分劃分的服務貿易輸出	21
圖 7 在香港註冊 / 獲批的有效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累計數目	22
圖 8 已發表香港專利申請的地域來源	23
圖 9 在香港專利申請和註冊 / 獲批數目	23
圖 10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五大策略方向	27
圖 11 五大發展策略方向關係圖	28
圖 12 策略二：平台的雙向聯通角色	32
圖 13 分階段長期系統佈局	35
圖 14 韓國知識產權擔保貸款流程圖	45

前言

發展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不僅是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內在需求，也是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一環。《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隨著「十四五」已經來到即將收官的最後兩年，香港應儘快落實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策略藍圖，不負國家期望。

雖然我們很欣慰的看到在 2024 至 25 年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和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的創新舉措，以及政府當局剛剛於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就發展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進展進行了簡介，但我們仍認為香港需要一份更聚焦、詳實的知識產權貿易策略規劃。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作為了解香港，心繫國家發展的香港民間社團，亦責無旁貸，願盡己所能，統籌和聯絡香港社會各界，運用社會資源配合國家和協助港府，共同推進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建設。大聯盟組織香港知識產權業界專家和學者組成了顧問團，並委託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作為編寫機構，共同組成了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課題組，通過對國家部委、大灣區地方以及香港政府、商會、知識產權業界、金融界和學界、上海張江醫藥企業等三十餘場會議，共訪談超過百位業內專家，以及分析國內外發展趨勢和案例，最終形成了《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發展策略》報告。

報告共分為三章，結構簡單清晰。第一章主要交代報告的背景、源起和研究目的，以及從國際、國家和香港三個層面介紹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現狀；第二章以香港視角剖析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優勢和局限、

機遇與挑戰；第三章在第一、二章的基礎上，提出推動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策略方向和具體建議。

知識產權貿易標的包括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版權等。隨着創意產業及商業品牌的蓬勃發展，商標和版權交易一直是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強項。然而，在國家建設科技強國戰略、香港本地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的大背景下，以及結合香港發展優勢，和國內醫藥專利對外授權交易數量和金額逐年上升的趨勢，報告建議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應更聚焦，並向發展專利、技術秘密等技術成果貿易傾斜，特別是優先以醫藥專利及實施過程中相關技術與工藝，和非專利技術秘密等貿易為切入點，待市場成熟再逐步擴展知識產權貿易類別。

技術成果類知識產權交易專業性較強，且香港總體經濟規模較小，本地創科行業剛剛起步，雖然本地基礎科研能力突出，但優質專利標的仍然稀缺。因此，香港需要更大的誘因，發揮連接內地與海外的優勢，激發和促成相關知識產權貿易。

報告以分階段、系統性佈局的策略建議，提出在試點期利用香港既有資源，可由了解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團體發起，在香港商會平台基礎上，集中以癌藥（包括中藥與西藥）作先行示範，雙向聯通內地和海外相關醫藥專利及相關貿易市場，與此同時，呼籲政府應積極探討有利於知識產權貿易的稅務安排，給市場以明確的信號；第二階段吸取試點經驗，在近期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落地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並發揮香港金融中心和法律專業服務業優勢，發展生物醫藥專利相關交易的法律服務和專利質押融資等業務。同時，建議香港政府應積極培養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複合型人才；第三階段中遠

期，在一定貿易規模基礎上，繼續擴展交易範圍和完善知識產權貿易服務生態圈，建立專業領域具有區域影響力的專利池。待條件成熟，向中央申請建設內地企業和高校專利香港「授權許可對接實驗區」，打破目前與內地跨境貿易還存在的阻礙，進而最終在助力國家專利活化和「走出去」的同時，香港亦可以與內地形成合力，向國際領先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邁進。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譚惠珠

2024年5月

行政摘要

一、 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背景與現狀

- 1 隨著經濟全球化和科技的高速發展，知識產權已成為現代產業鏈中不可缺少的一環。由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專利授權和交易是讓科研核心技術商業化，維護創新、推動技術進步的重要手段。國家對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寄予了高度期望，在《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中列明到2025年，知識產權強國建設要取得明顯成效的願景，並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出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2 目前，香港政府已於2019年12月推出原授專利(OGP)制度，為專利申請人開闢直接途徑，在香港可尋求長達20年的標準專利保護，而毋須先在香港境外註冊，讓專利申請制度更加方便快捷，有助吸引更多專利落地香港。香港政府亦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5%，為企業投入資源進行創科研發、並將其科研成果轉化成具有商業潛力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更大誘因，促成更多知識產權商品化交易。
- 3 在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形勢方面，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已得到了世界範圍內的廣泛認可，全球範圍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也愈加頻繁。根據世界銀行的記錄，全球知識產權使用費從2012年的2,780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4,462億美元，呈總體上升趨勢。通過對國際知識產權領域案例的研究，本報告整理出影響知識產權貿易的主要四個發展趨勢：

第一，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是知識產權貿易的重要保證，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前提是擁有良好的法律體系以保護知識產權，來推動知識產權交易；

第二，政府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中有重要作用，包括幫助企業使用知識產權獲得銀行貸款及促進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的相關服務等。政府

的參與也包括制定稅收優惠政策，例如盧森堡本國的知識產權制度下稅率為 4.99%；愛爾蘭推出了「知識發展盒」6.25%的稅率政策。在跨境專利許可交易方面，盧森堡和愛爾蘭也會在一定條件的基礎上有稅務豁免，吸引了兩國本地的跨境專利許可交易以及專利池的構建；

第三，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模式日益受到重視，各國正推進知識產權融資業務模式和產品創新，是對於科技型的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問題的一個良好途徑，同時也是推進企業進一步進行知識產權創新的新手段；

第四，政府與市場在知識產權貿易中的作用相輔相成，包括由政府介入在市場發展初期起到引導的作用及由市場主導知識產權貿易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等模式。

4 中國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情況：

4.1 近年來，國家內部的專利申請量大幅增加，其國際專利申請量連續四年位居世界第一，從 2013 年的約 83 萬宗增至 2022 年的約 162 萬宗。隨著我國產業加快向價值鏈兩端延伸，利用國際創新成果的需求不斷增長，逐步以先進技術引進為主，但其知識產權出口在全球排名中並不突出。

4.2 相反，儘管美國、日本等國家在專利申請量方面表現落後中國，但在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却表現卓越。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表最新的全球知識產權出口額數據，2022 年美國與中國的知識產權出口額分別為 1,273.92 億美元和 135.39 億美元，差距仍然十分懸殊。這意味著內地知識產權海外市場仍然尚待發掘和開拓。

4.3 同時，越來越多的 First-in-Class 或 Best-in-Class 的創新藥在國內醫藥企業涌現。由 2015 年起，國內醫藥企業對外授權（License out）的交易數量和金額逐年上升。從交易總額來看，2023 年已披露的對外授權交易總額更超過了 465 億美元。可見，國內的醫藥領域在專利對外授權方面較為活躍且仍有較大發展潛力。

4.4 目前，內地知識產權交易網絡日益成熟，知識產權交易量大幅增長，發揮了市場對資源配置的功能，對促進創新和知識產權轉移轉化發揮了重要作用。現時，內地已有多個較大型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也存在一些地區性和特定行業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及中心，其中很多平台已經打通科技成果展示、評估、交易、投融資對接等關鍵環節，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知識產權轉讓、許可等運營服務。

5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情況：

5.1 目前，促進知識產權貿易正是香港所需的新經濟產業，尤其現在與香港創科發展所產生的新專利技術可協同發展、形成合力。蓬勃的知識產權貿易可帶動本地研發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亦可配合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及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為香港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打下重要基礎，提高香港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和影響力。

5.2 近年來，香港一直致力於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截止到 2022 年，香港的知識產權使用費服務輸出已經達到了 57.8 億港元，服務輸入已經達到了 163.4 億港元，總體都呈現了上升趨勢。鑒於內地擁有全球最多的有效專利資源，香港可發揮聯通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橋樑作用，協助國家專利走出去，活躍國際貿易市場。另外，未來隨著香港本地創科生態的形成和越來越多科技成果的湧現，技術型專利輸出的使用費有機會進一步提高。

二、 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的機遇與挑戰

6 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對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十分重要。香港正把握自身優勢來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作為新增長點，以助振興經濟。多年來，香港已利用各方優勢來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使香港的營商環境更具吸引力，確保投資者、企業及創作者的合法權利得到保護。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主要優勢，包括：

第一，成熟穩健的國際金融體系。香港多年來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並被譽為穩健成熟的亞太區商貿樞紐；

第二，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專業仲裁服務。香港的法律制度完善，是國家境內以至全球唯一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的獨特司法管轄區，擁有獨立的專利制度，同時在商貿爭議仲裁上一直走在國際前列，能提供廣泛的專業支援，為解決知識產權糾紛提供了可靠的平台；

第三，雄厚的研發創新實力，尤其在生物醫藥領域，可善用本身的研發能力，對接內地醫藥專利經香港平台作國際轉化，提高內地醫藥專利交易在國際市場佔有率；

第四，雙向聯通的國際化網絡，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下，在未來有潛力成為聯通國內外專利的聚集之地。

- 7 專利權作為保護創新、促進技術進步的重要制度，技術成果類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技術秘密等的一攬子成果的相關貿易勢必在知識產權貿易中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迎來更多的發展潛力。在專利貿易迎來發展機遇期的同時，香港應積極應對專利貿易發展的潛在挑戰，包括：

第一，專利作為貿易標的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通常更傾向於保密交易，買賣雙方不容易匹配、交易成本高且頻率低，同時專利技術交易可能會有較大差別的定價。因此，專利權交易對相關人才的專業性要求較高，但香港目前知識產權行業內人士，特別是熟悉專利相關的權屬信息、價值評估、行業發展和市場應用前景的複合型人才仍然不足，亦尚缺乏交易活躍、資訊集中、配套完善、運作高效的平台基礎設施。

第二，香港創科發展剛剛起步，自身市場較小。根據香港服務貿易統計數據，2022年知識產權貿易服務輸出僅佔服務貿易輸出額的0.9%。香港雖然基礎科研能力較為突出，但受限於小型經濟體的規模，本地高質量專利相對稀缺，香港標準專利中絕大多數為轉錄專利，原授專利申請和註冊仍在起步階段，且本地轉化成本高。因此，香港需要更大的誘因，激發和促成知識產權貿易。

第三，香港與內地知識產權跨境貿易仍存在障礙。目前內地專利以香港為平台和橋樑開展國際貿易的制度層面上的阻礙已越來越少，但並沒有明確的跨境貿易路徑和市場指引，諸多操作細節尚未落實，包括法律

條款的差異，令專利糾紛和爭議解決的法律工作非常具有挑戰性；交易標的認證存在困難讓買家難對專利細節進行鑒別和認證；額外交易成本問題令內地專利在香港開展商業銀行和保險業務時，有可能需要承擔比本地持有專利的註冊公司更高的交易成本，對專利的跨境貿易形成了一定的阻力，進而成為專利「走出去」的隱憂。

- 8 因此，香港需要主動構建與內地和海外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對接實體，減少兩地法律差異造成的不確定性，理順跨境貿易路徑，降低跨境交易成本，並提供知識產權貿易相關的增值服務。

三、 推動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策略

- 9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需要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國家戰略、所需時間、人才及資源聚集、行業生態等。為此，本研究確定了以下五大發展策略方向：

第一，服務國家所需。在全球知識產權進出口貿易中，中國是最大的貿易逆差國。2022年中國的知識產權貿易逆差約為309億美元，而美國的知識產權貿易順差約為742億美元。而香港在知識產權國際貿易中心相關的制度設計、機構建設、人力資源配置、金融保障等方面有望提高中國知識產權進出口貿易總額，縮小貿易逆差，幫助國家把國內龐大體量的知識產權進行交易，包括轉化、售賣、授權。

第二，發揮香港所長，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知識產權貿易的常見模式除了授權、轉讓以外，還包括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知識產權證券化等與金融系統高度鏈接的範疇。當前內地的知識產權融資業務體量仍相對較小，面對估值難、流動性小等問題，香港能夠在知識產權融資上發揮獨特優勢，包括擁有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清算中心、外幣中心及債券市場，並與內地在不斷開拓新的金融投資渠道等。

第三，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成立服務載體，雙向聯通內地與海外。組建專項合作平台：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由了解香港及內地情況的社會組織牽頭，與商會合作，以試點平台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主要定位，是在商會已有的商業平台基礎上，通過專項合作開展試

點服務，雙向聯通內地與海外的醫藥專利貿易市場。並在試點基礎上，進一步搭建功能更完善、覆蓋面更廣闊的綜合服務聯盟，主要功能包括：匯聚特區政府，及金融業、商界、法律、生物醫藥、創新科技領域的專家，築構互動網絡；對接知識產權貿易的供需方；為相關持份者、貿易供需方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

第四，以生物醫藥為切入口，有序建立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生物醫藥行業與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具有較高契合度，生物醫藥產業的特性是醫藥產品包含的專利比較簡單，容易促成交易發生，可作為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試點。在試點階段，可以選取癌症治療藥品這類較普遍病症藥物，作為先行示範；與此同時，國家在中醫藥方面具備領先地位，亦可以透過香港作為平台把中醫藥產品帶到全球市場。

第五，分階段長期系統佈局，包括設立試驗期、近期、中遠期的目標。依照「由個別行業到其他行業」，「由小範圍交易到大範圍交易」的原則，規劃出發展香港建構「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試點期及近、中遠期目標部署。以下是具體的策略建議：

10 試點期（六項策略建議）

目標：利用香港既有資源，開展知識產權貿易服務試點工作。

試點計劃先行，探索和籌備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

10.1 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是香港不負國家期盼和謀求自身經濟多元發展的宏偉之計，「十四五」階段即將落幕，工作雖然迫切，卻更要打好根基和長遠謀劃，以試點先行的策略穩步推進，為未來規模發展進行試水。

組建專項合作試驗平台，雙向連接內地與海外知識產權貿易市場。

10.2 在先行先試期間，建議由熟悉香港和內地的香港社會組織牽頭，與香港商會以專項合作的方式，開展知識產權貿易服務試點工作。在商會已有商業平台基礎上，設立生物醫藥專利貿易和服務平台，並先集中選取針對癌藥，這一類較普遍病症藥品（包括中藥和西藥）作先行示範。

- 10.3 與此同時，可利用商會與內地及海外的網絡資源，雙向聯通內地和海外相關醫藥專利貿易市場。通過試點平台，內地的研發公司可以把海外專利或國內專利轉讓或者授權給海外投資者；海外的研發公司也可以把海外研發的專利引入國內市場。
- 10.4 試驗平台應特別協助內地醫藥企業打通「一帶一路」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的市場發揮作用。香港有一批較早進入東南亞地區的政商人士，他們對東南亞當地法律、文化和商貿經驗對內地商界有積極的參考作用。試驗平台可聯合上述背景的商界及專業人士為內地藥企分享經驗和成為連接內地藥企走向海外市場的橋樑。

集中資源，以生物醫藥（及中醫藥）知識產權交易先行示範。

- 10.5 生物醫藥作為先行示範行業，是因為其專利或知識產權較簡單，藥品配方涉及專利數目較少，買賣專利而實現產出相對更容易；監管及審評審批制度相對成熟，專利交易在內地和海外較為普遍；而且香港已是亞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生物科技融資中心，在吸引生物醫藥企業方面具有既有優勢。
- 10.6 內地中醫藥知識產權發展急速，但真正能夠「走出去」的中醫藥並不多，香港作為國家的「南大門」，可以發揮吸引外資的功效，助力中醫藥專利「走出去」，並協助其建立現代化標準，進行技術方案重組、技術挖掘，使中醫藥配方結合現代技術增值，形成具備競爭力的技術專利；結合香港金融優勢，以多元的金融手段進行融資，促進研發及成果轉化，形成更大適用範圍的中醫藥技術專利成果。

向政府爭取更有益於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稅務優惠。

- 10.7 政府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中的角色至關重要，而通過稅務優惠對知識產權貿易發展進行引導則是其中重要一環。在試點期，建議政府盡快先行探討和推動以下稅務優惠政策，包括：
- (i) 將關聯公司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產生的研發活動支出應視為「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具資格研發支出。政府應審視是否將關聯公司在認可的國家科技園區，特別是像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這種國家級政策合作平台進行的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視為「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具資格研發支出。

(ii) 實施知識產權經紀業務稅務優惠。讓在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知識產權經紀進行知識產權經紀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可享 50%利得稅寬減(8.25%優惠稅率)，藉此促進知識產權經紀業務的發展。同時政府亦應符合最新國際稅務標準，為其設定實質活動要求，如需要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和承付足夠金額的營運開支等。

(iii) 加大力度與其他經濟體達成及落實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為了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透過香港聯動全球，發揮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最大化效用，建議敦促特區政府加大力度，積極與其他經濟體達成及落實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與其他鄰近經濟體看齊。

發揮協同效應，與香港施政方向形成合力。

10.8 試驗平台將配合香港施政報告相關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安排，以及發展醫療創新樞紐，包括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藥物審批新機制「1+」，和香港未來擬建設，由「第二層審批」走向「第一層審批」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10.9 隨著香港政府不斷推動臨床試驗發展，並計劃在河套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等，香港將有機會吸引國內和海外生物科技公司把他們的研發基地搬到香港，推動香港生物醫藥行業知識產權的高效產出。

掌握市場需求，調研和籌備知識產權貿易相關配套服務。

10.10 在努力促成試點藥品專利內地與海外雙向交易的同時，香港商會可以在初期承擔藥品專利認證的功能，針對藥物專利有效、藥物臨床試驗階段證明等針對癌症藥專利重要相關信息的鑒別和認證工作，特別是使跨境貿易中非本地藥品的認證服務更便捷且具權威性，以方便專利交易雙方明確交易標的。

10.11 另外，商會也擁有多元機構會員及專業人士會員的優勢，可以鼓勵和協調醫藥、法律、金融等會員專業人士參與試點工作，主動接觸和了解知識產權貿易雙方需求，並掌握交易相關配套服務訴求，以籌備下一階段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配套的建設，特別是發揮香港金融中心的優勢，優先發展醫藥金融的前期調研、準備和制度設計。

11 近期（五項策略建議）

目標：吸取試點經驗並結合各方優勢，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

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平台，初步建立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

11.1 在試點經驗上，由已建立的生物醫藥專利貿易和服務平台作為基礎，聯同特區政府、創科界、商界、金融界、法律界、生物醫藥企業，及其他專業界別各持分者，**構建一個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初期仍以生物醫藥為重點。**

11.2 聯盟所匯聚的持份者包括銀行及金融業；中小及初創企業、大學、法律、測量及會計人才、生物醫藥企業等領域的專業人士。而服務聯盟的角色主要是對接知識產權貿易的供應方和需求方，包括銀行、大學、企業、科研團隊等，並匯聚法律、會計方面的人才，以提供完備的配套服務，協助處理交易過程中的談判、評估、法律服務，整合買賣雙方及中介方需求，搭建完整的知識產權交易鏈條。

充分利用香港科技園，數碼港和發展中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定位及區位優勢，將聯盟涉及實體機構落地。

11.3 有關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聯盟的選址可考慮現時規劃中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內，在河套落地作為主要辦事處，並拓展聯絡據點辦事處至科學園、數碼港，貫通香港主要創科產業基地，有助抓緊各種國際會議、本地商務合作帶來的機遇。憑藉接壤深圳的區位優勢，政府重視創科與大灣區合作的機遇，聯盟在長期可享有港深互通的優勢，更方便香港內地人才雙向交流，產生人才匯聚效應。

發揮香港金融中心和專業服務業優勢，發展生物醫藥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估值、保險、處置等。

11.4 目前香港本地市場對知識產權融資未有足夠重視，銀行對於知識產權融資的風險承擔意願較低，同時缺乏經驗。因此，政府積極推動有關發展至為主要。建議香港政府可擔任重要角色，與銀行、保險公司及有關持份者制定公認、合理的標準。

11.5 有關知識產權的質押融資，**在近期內建議可集中發展生物醫藥專利質押融資、**

估值、保險、處置，及後續發展更全面的知識產權融資類項（例如知識產權資產證券化等）。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可參考案例包括「青島模式」的專利權質押保險貸款及韓國知識產權貸款及融資模式，香港可在近期階段集中發展生物醫藥專利質押融資、估值、保險、處置等，推進知識產權融資。

- 11.6 同時，除生物醫藥專利質押融資外，**應積極引導和吸納落戶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投資生物醫藥產業**。家族辦公室的投資眼光比較長遠，注重長期回報，因此它們是發展生物醫藥時亟需吸納的投資者，需要政府及「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平台」積極對接。

善用香港法律優勢，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相關的仲裁、調解工作，與國家互補協同。

- 11.7 在近期發展階段，應利用好香港的法律優勢和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積極組織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構成服務支援團隊，負責處理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一系列仲裁、調解工作；在人才及制度設計上增加知識產權交易在香港的訴訟結果可預測性及訴訟威懾力，為打造穩健活躍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建立厚實基礎。本報告在發展知識產權法律相關業務提出了四項具體建議：

(i) 仲裁方面：服務聯盟在近期階段，可組織香港法律專業人士，聯絡公會組織，構成專門的知識產權仲裁團隊，提供高效、專業的仲裁服務，由政府資助相應服務費用。團隊負責處理知識產權爭議，解決雙方爭端，並提供具有約束力的仲裁裁決。同時，政府及聯盟亦可積極在各大平台、國際會議交流上，宣傳香港的知識產權仲裁服務，吸引國內外企業和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仲裁。

(ii) 調解方面：聯盟可以組建規模較大的全職或兼職知識產權調解團隊，提供專業的調解服務，幫助各方達成協議，減少訴訟成本和時間，同時保護各方的合法權益。

(iii) 協助國家完善制度方面：香港在組建服務聯盟的初期，可以透過本身完備的法律制度，在不違反普通法原則的前提下，結合業界專家及政府相關持份者，探索建設「統一專利訴訟標準及賠償額」的可能性，以求將來可以提升訴訟結果的可預測性和威懾力，推動建立更多的專利法院，提供統一的審理

標準和更高效的訴訟程序，完善自身發展同時，為國家提供法律制度設計的參考範例。

(iv) **法律人才培訓計劃**：在成立顧問團的基礎上，研究設計相關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並與學術界，尤其是大學的法律學院、知識產權轉移部門合作，培養專業的知識產權律師和仲裁調解專家。

設置知識產權貿易相關課程，培養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複合型人才。

11.8 在近期階段，亦建議促成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TTO）與政府、貿發局、商界合作合辦課程，由綜合服務聯盟統一整理產學研各界資訊及技能需求，降低溝通成本。此外，香港也可與內地高校合作協辦知識產權管理及營運人才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上涉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學知識，如有關無形資產管理運行的內容，可優先在本港大學在內地的分校試點推行，及後輻射至其他高校，共同作育英才。

12 中遠期（七項策略建議）

目標：在一定貿易規模基礎上，繼續擴展交易範圍和完善知識產權貿易服務生態圈；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成為國際領先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擴大交易範圍，完善服務功能。

12.1 知識產權貿易的可持續性發展，不僅需要運作高效的交易平台，更需要不斷培養和壯大整個知識產權的生態圈環境，使得知識產權交易各方參與者能夠更好的連接、合作和創新。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在發展中期階段，應一方面擴大交易範圍，另一方面擴展和完善服務功能。

開展除生物醫藥行業以外的知識產權貿易標的類別。

12.2 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可視屆時貿易規模，推出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產業等相關領域的知識產權，作為擴展交易標的類別的優先選項。未來，還可以逐步納入文化創意相關的知識產權和更多元的交易類別。

進一步構建全鏈條服務，培育專利池和發展知識產權互保功能。

- 12.3 聯盟可在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更為成熟，以及開展有更多涉及到標準必要專利的交易類別的時候，視產業趨勢和自身優勢，考慮培養和組建專業度較高、具有區域影響力的專利池。
- 12.4 另外，海外知識產權訴訟非常普遍。聯盟可在交易、法律、金融和保險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開展知識產權互保功能（防禦型 NPE），通過收取會員費進而購買防禦型專利組合並許可會員，或以成員之間交叉許可的方式，降低會員企業被惡意訴訟的風險和成本。

利用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不斷提升貿易平台技術先進性。

- 12.5 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對數據收集、分析有較高的要求。建議應利用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技術深入掌握市場供需方情況、知識產權價值和行業趨勢；積極利用區塊鏈技術將為平台交易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提供保障；在自動化和個性化服務方面可以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機器學習等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更準確、高效的交易服務，並為交易雙方提供更好的交易體驗。

與內地形成合力，構建知識產權創造、保護和貿易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

- 12.6 在建立起行業規模後，推動聯盟與內地各大知識產權平台及科創園區有機結合，建立恆常的溝通合作渠道，並發展除生物醫藥外，其他創科產業的知識產權融資、保險、貿易，並考慮進一步擴大香港及大灣區知識產權互保功能，提升聯盟應對惡意訴訟的保護能力及保護範圍。
- 12.7 建議香港宜率先透過綜合服務聯盟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在制度、法律、政策、人才等各方面進行合作，協商共同細化法律政策、搭建 G2G 官方交流渠道、明確所需政策及法律支援、推動區域要素流通等，高效結合香港與內地資源，促進國家整體高質量發展。
- 12.8 此外，香港可吸引更多內地知識產權交易運營服務公司、服務機構、官方機構拓展落戶至港，與綜合服務聯盟形成合力，作為吸引內地知識產權業務的平台。在發揮香港優勢的同時，進一步帶動本地相關知識產權交易的發展，同時也可以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與者，匯集更多國際資源。

向中央申請建設內地知識產權和國企、高校「沉睡專利」香港授權許可對接試驗區。

12.9 待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生態成熟時，香港可以向中央申請建設「授權許可對接試驗區」，對接國企和內地高校知識產權和海外買家，促成交易。建議在此階段，明確國企和內地高校與香港跨境貿易路徑和市場指引，深化交易過程中的諸多操作細節，並為內地國企來港開展業務增設綠色通道。

12.10 針對參與平台的內地國企、高校、科研人員的獎勵制度，包括提供研發經費資助、政府頒授榮譽、海外交流及教學職務合作機會等，激活科研人員參與知識產權成果轉化的積極性。

配合安排全球高新科技和生物醫藥高峰論壇和博覽會。

12.11 在知識產權貿易與綜合服務聯盟規模擴大、落戶香港科學園、數碼港、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基礎上，積極利用聯盟在各園區的聯絡功能，組織定期的高新科技和生物醫藥高峰論壇及博覽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協同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機遇及創新科研成果。

12.12 長遠而言，可以邀請更多海外買家、投資者、業界人士以各種會員形式加入聯盟，定期接收香港知識產權交易及科研成果資訊，進一步擴大平台國際名氣及群聚效應，推動香港走向國際領先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第一章

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背景與現狀

1.1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將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隨著經濟全球化和科技的高速發展，知識產權已成為現代產業鏈中不可缺少的一環。由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專利授權和交易是讓科研核心技術商業化，維護創新、推動技術進步的重要手段。國家在《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中列明到2025年，知識產權強國建設要取得明顯成效的願景，並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出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早在2019年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國家更已明確提出：「要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依托粵港、粵澳及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機制，建立完善知識產權案件跨境協作機制，開展知識產權交易，促進知識產權的合理有效流通，及建立大灣區知識產權信息交換機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國家對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寄予了高度期望。事實上，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早在2015年已就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發表了《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¹，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提出建議，勾勒出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藍圖奠定了發展方向。其後，香港政府又於2019年12月推出原授專利(OGP)制度，為專利申請人開闢直接途徑，在香港可尋求長達20年的標準專利保護，而毋須先在香港境外註冊，讓專利申請制度更加方便快捷，有助吸引更多專利落地香港。香港政府亦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5%，為企業投入資源進

¹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2015）。《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網上檢索日期：2024年3月12日。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680-1-c.pdf>

行創科研發、並將其科研成果轉化成具有商業潛力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更大誘因，促成更多知識產權商品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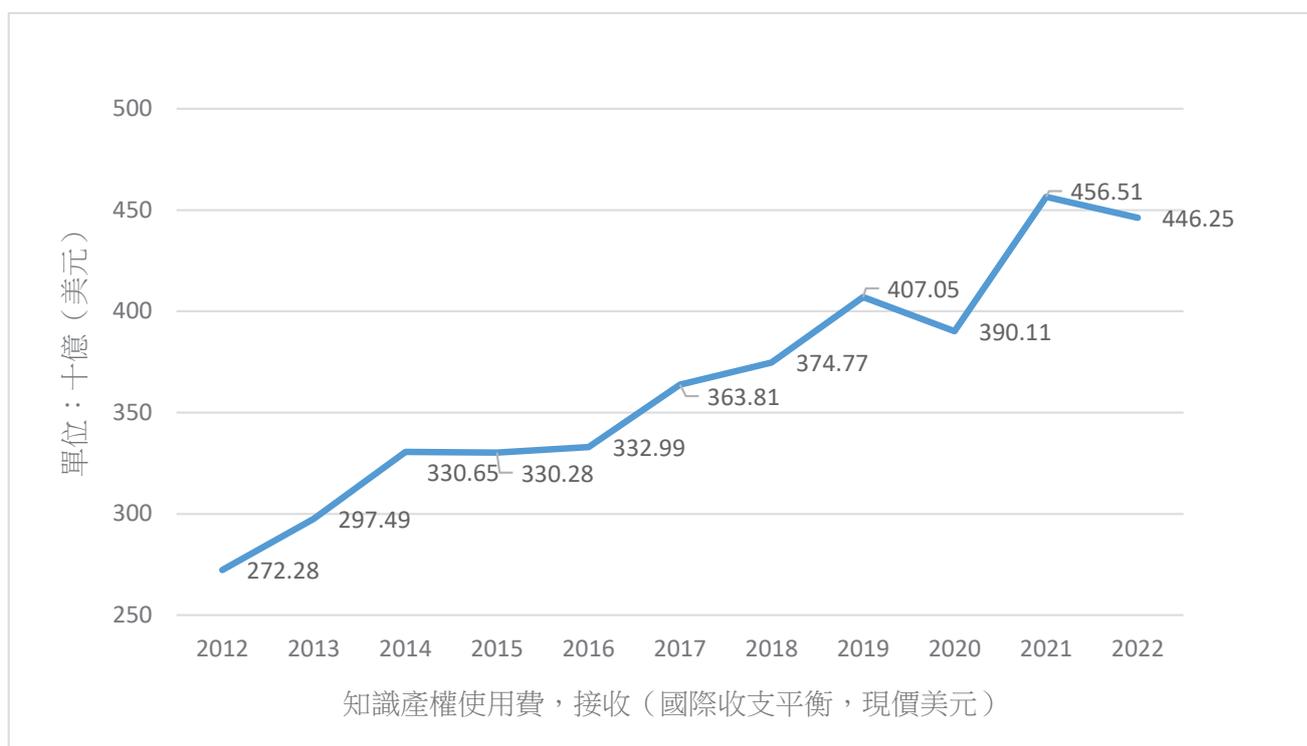
香港各界多年來共同努力，推動知識產權發展，利用香港自身優勢，包括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和金融體系，是國家境內以至全球唯一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的獨特司法管轄區，完善的仲裁制度及優秀的專業支援服務，已取得一定成績，香港政府當局剛剛於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就發展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措施及進展進行了簡介²。本研究旨在進一步尋求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突破口，並建議以醫藥專利作為香港建設知識產權跨境貿易和服務平台的先行示範，提出一份更聚焦、詳實的發展策略建議，令香港不負國家期望，發展成為區域一流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更好地推動國家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發展，連繫內地和海外知識產權市場，擔當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超級聯繫人」。

1.2 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形勢

隨著全球經濟的轉型和科技的發展，知識經濟已經成為了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重要驅動力。在知識型的經濟時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已得到了世界範圍內的廣泛認可。同時，隨著傳統的商品貿易逐漸向基於知識及技術性的貿易轉變，全球範圍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也愈加頻繁。根據世界銀行的記錄，全球知識產權使用費從 2012 年的 2,780 億美元增長至 2022 年的 4,462 億美元，呈總體上升趨勢（見圖 1）。

² 立法會 CB(1)506/2024(02)號文件，*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進展*，網上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240430cb1-506-2-c.pdf>

圖 1 全球知識產權使用費



數據來源：世界銀行，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³

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是知識產權整體生態發展的結果，通過對國際知識產權領域案例的研究，報告整理出以下四個影響知識產權貿易的主要發展趨勢。

1.2.1 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是知識產權貿易的重要保證

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前提是擁有良好的法律體系以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愈頻繁的國家，其產權保護體系也愈在不斷完善。例如，美國是世界上實行知識產權制度較早的國家之一，其知識產權法律框架完善，包括《專利法》、《商標法》、《版權法》等等，為後續知識產權貿易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韓國為保護本國的知識產權，成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法院，不僅提高了本國對於知識產

³ 世界銀行（2024）。全球知識產權貿易總額。網上檢索日期：2024年2月22日。網址：<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BX.GSR.ROYL.CD>

權案件處理的專業性，也得到了更多國際認同。歐洲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一直在世界較為領先，其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制度探索也在與時俱進。早在 2011 年歐盟就提出了新的知識產權保護戰略，在專利方面，歐委會更是提出了建立單一專利體系的立法建議。這一體系在歐盟成員國內具有統一效力，這在一定程度上更保護了歐盟內部各個國家知識產權成果及交易，同時進一步鼓勵創新研發。自 2012 年起，新加坡政府設置了專門的知識產權法院，後續繼續發佈知識產權法院指引。同時，新加坡政府不斷完善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條例，例如《2021 年版權法》等等，使得新加坡中小企可以更好的保護知識產權，並推動知識產權交易。

1.2.2 政府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過程中有重要作用

國際社會上，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意識到了知識產權貿易對於本國科技發展、經濟增長的重要意義。而政府在支持知識產權貿易發展過程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多國政府因而制定一系列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相關政策。2021 年，新加坡公佈《新加坡知識產權策略 2030》（SIPS 2030），這是一項十年的計劃，旨在鞏固自身作為全球與亞洲技術、創新，及企業之間的樞紐地位。同時，新加坡政府為本國的產權貿易提供了大量資金支持。2014 年-2018 年，新加坡政府就試行推出總值 1 億新元的知識產權融資計劃，該計劃是通過政府和銀行共同承擔相關的債務風險，幫助新加坡的企業使用知識產權獲得銀行貸款。

政府的相關機構也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以美國為例，其中小企業局就承擔了推動中小企發展的重要作用。中小企業局的主要作用是對美國中小企業進行信用保證和信用加強，為銀行和企業之間構建了一個良好的溝通、交流的平台。中小企業局在美國的知識產權交易方面主要提供三種服務：一是為中小企提供貸款保證；二是授權小型投資公司為初創期的小型企業提供融資；

三是為中小企融資的擔保這提供再擔保服務。這便是美國政府機構促進本國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的相關服務。

有些政府制定稅收優惠政策以推動本地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例如，盧森堡本國的知識產權制度下稅率為 4.99%，符合資格的專利、軟件等都會享受此稅率；愛爾蘭也推出了「知識發展盒」，對本國符合資格的專利等提供了 6.25% 的稅率政策。此外，跨境專利許可交易方面，盧森堡對於境外企業針對來源於盧森堡的專利許可所得，無需在當地繳納代扣稅；愛爾蘭針對已經簽署避免雙重征稅協議的國家，滿足一定條件的基礎上可以申請代扣稅的豁免。這在一定程度上吸引了兩國本地的跨境專利許可交易以及專利池的構建。

1.2.3 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模式日益受到重視

儘管不同國家的知識產權發展現狀以及市場經濟發展成熟度不盡相同，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重視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這種新型融資方式。事實上，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是一種對於科技型的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問題的一個良好途徑，與股權融資相比，知識產權持有人不會稀釋對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同時也是推進企業進一步進行知識產權創新的新手段。以韓國為例，韓國政府組建了韓國技術交易中心（KTTC）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提供了一個專業化的場所。同時，KTTC 實行市場准入的制度，其要求相關中介機構例如擔保機構和技術機構等通過政府許可，才能獲取准入權限，參加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同時，韓國實施產權質押融資有較為專業的價值評估體系，主要由韓國科學技術研究院等對企業提供的知識產權商品進行評估，企業從擔保機構中獲取貸款。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也組織開展了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及保險案例徵集工作為發揮典型示範作用，按照《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通知》、《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入園惠企行動方案（2021—

2023 年)》有關部署，在地方有關部門、有關金融機構報送案例的基礎上評選出首批 20 個典型案例⁴，推進知識產權融資業務模式和產品創新。

1.2.4 政府與市場在知識產權貿易中的作用相輔相成

各國在開展知識產權貿易等相關過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發揮「政府」與「市場」的不同作用。美國的知識產權貿易主要以市場為主導，自行建設相關交易平台，買家與賣家有較強的粘性，因而美國政府在這一過程中只是有度參與，同時完善法律以保障交易市場的健康有序。當然，美國市場中充斥著惡意的知識產權訴訟的案件，這並非日後香港或中國內地借鑒發展的模式。

而新加坡、韓國等主要是由政府介入，建設相關部門或投資，以大力推動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從總體趨勢來看，政府往往在市場發展初期，起到引導的作用，知識產權貿易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仍需要進一步由市場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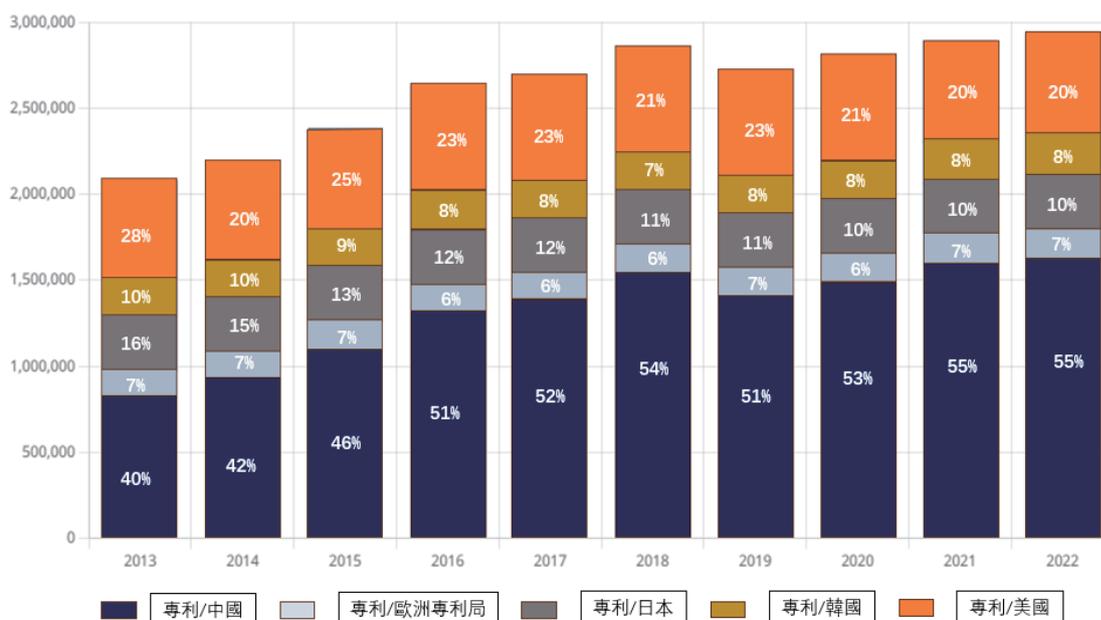
⁴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發佈首批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及保險典型案例的通知，2023 年，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0/art_550_181567.html

1.3 中國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情況

1.3.1 中國已在全球專利申請量中位居第一

近年來，國家在科研和本土創新上取得重大進展，國家內部的專利申請量大增，其國際專利申請量連續四年位居世界第一⁵。如圖一所示，中國在全球專利申請量中呈現上升趨勢，從2013年的約83萬宗增至2022年的約162萬宗，並佔有主導地位。在五大知識產權局中，中國知識產權局的申請量占比最高（約55%），其後是美國（約20%）（見圖2）。可見，中國在全球知識產權體系中的角色日益重要。

圖 2 五大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申請數量及各局佔比 (2013-2022)



數據來源：WIPO 知識產權統計數據中心⁶、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23)。中國申請人提交 PCT 國際專利申請連續 4 年位居世界第一。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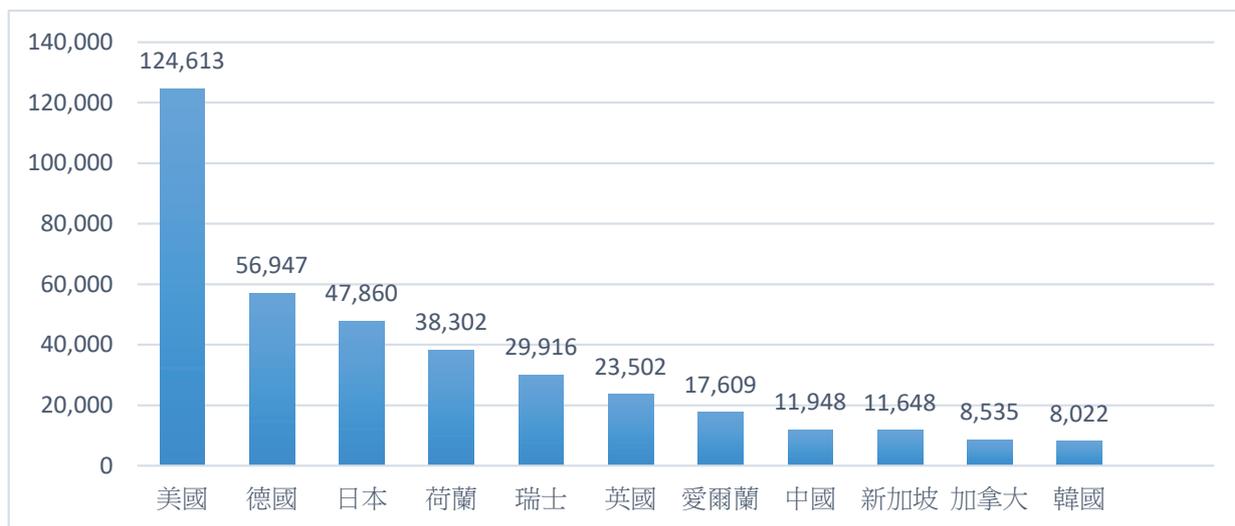
<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article/lingyu/jsmyi/202312/160075.html>

⁶ WIPO 知識產權統計數據中心 (2024)。專利—排名前 20 位的主管局的申請 (最後更新時間：2023 年 12 月)。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3.wipo.int/ipstats/key-search/search-result?type=KEY&key=221>

1.3.2 知識產權貿易出口快速增長，但仍有較大潛力

隨著我國產業加快向價值鏈兩端延伸，利用國際創新成果的需求不斷增長，逐步形成以先進技術引進為主，專利技術出口快速增長的格局。2002 至 2022 年，我國知識產權貿易總額從 32 億美元增至 578 億美元，年均增速約為 15.5%，同期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年均增速分別為 12.9%和 11.6%。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出口在全球排名中並不突出。相反，儘管美國、日本等國家在專利申請量方面表現落後中國，但在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却表現卓越。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表最新的全球知識產權出口額數據，2021 年美國的知識產權出口額排名第一（1246.13 億美元），而中國的知識產權出口額則排在全球第八位（119.48 億美元），尚不足美國的十分之一（見圖 3），這意味著內地知識產權海外市場仍然尚待發掘和開拓。2022 年美國與中國的知識產權出口額分別為 1273.92 億美元和 135.39 億美元，差距仍然十分懸殊。

圖 3 2021 年全球知識產權出口額（單位：百萬美元）



數據來源：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商業服務貿易數據庫⁷、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⁷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商業服務貿易數據庫（2023）。全球創新

1.3.3 醫藥專利海外授權規模不斷擴大

近年，醫藥製造業受政策等因素推動，研發成果加速轉化，越來越多的 First-in-Class 或 Best-in-Class⁸的創新藥在國內醫藥企業涌現。由 2015 年起，國內醫藥企業對外授權（License out）⁹的交易數量和金額逐年上升。如圖 4 所示，截止 2022 年底，中國創新藥的對外授權總計已超過 220 宗。據最新數據顯示，2023 年國內更有 70 宗創新藥的對外授權交易，較上年的 44 宗增長了 32%。從交易總額來看，2023 年已披露的對外授權交易總額更超過了 465 億美元。可見，中國創新藥對外進行對外授權交易的需求龐大並正在逐漸增長。未來東南亞國家，以及「一帶一路」其他國家，對中國醫藥需求也將是巨大的市場。國內的醫藥領域在專利對外授權方面較為活躍且仍有較大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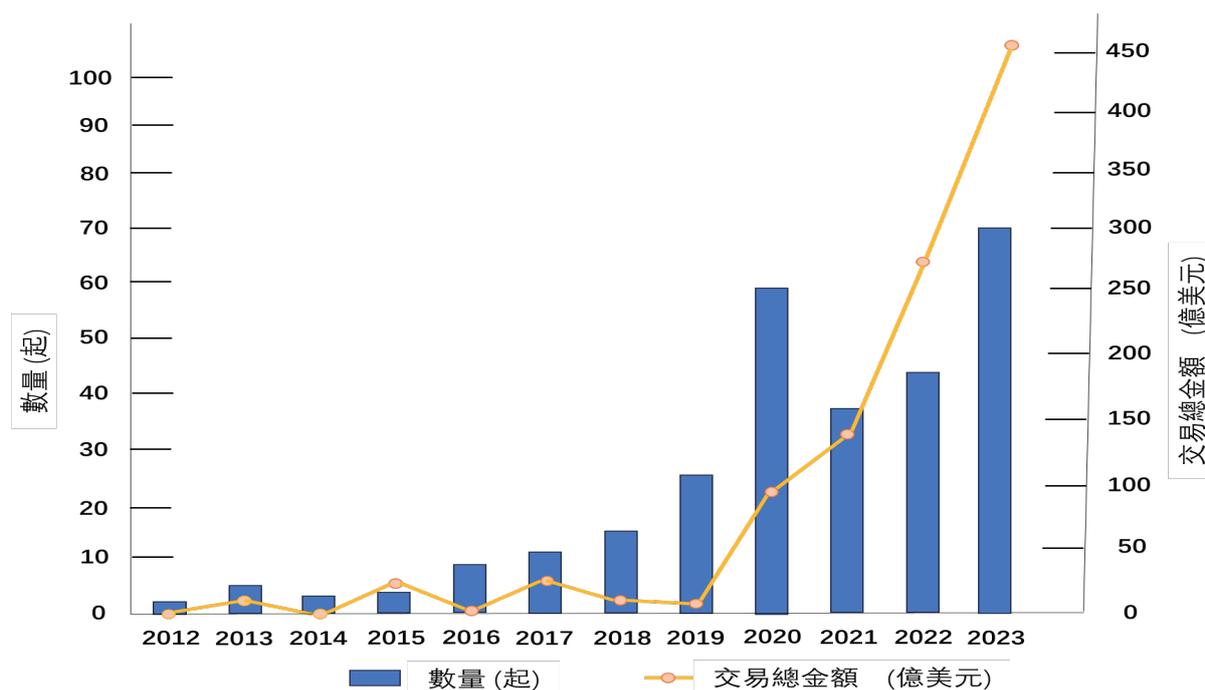
指數。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news/2023/news_0012.html

⁸ 注：First in Class 意為首創新藥，是首個能夠治療某種疾病的全新機制藥物；而 Best in class 則是在同類藥物中治療水平表現最好的，能夠解決同靶點藥物無法解決的臨床需求，在臨床應用中能給患者帶來最優的治療選擇。

⁹ 注：License out 意指企業進行藥物早期研發，然後將項目授權給其他藥企做後期臨床研發和上市銷售，一般通過合作雙方簽署藥品技術許可協議，產品許可方將知識產權、技術資料、研發數據等許可給被許可方，讓企業能在後續及未來的銷售提成，而被許可方可獲得在其所在地區或全球範圍內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商業化權利。

圖 4 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數量和交易總金額



數據來源：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¹⁰、醫藥魔方 NextPharma¹¹、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1.3.4 內地知識產權交易網絡日益成熟

近年來，內地各類產權市場、技術市場和技術產權市場發展較快，交易品種不斷增加，知識產權交易量大幅增長，發揮了市場對資源配置的功能，對促進創新和知識產權轉移轉化發揮了重要作用。

目前，內地較大型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包括：北京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上海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廣州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以及深交所科技成果與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除了以上交易中心，我國也存在一些地區性和特定行業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及中心，其中很多平台已經打通科技成果展示、評估、交易、投融資對接等關鍵環節，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知識產權轉讓、許可等運營服務。這些

¹⁰ 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 (2023)。中國創新藥 License out 現狀分析。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網址：http://www.phrda.com/artilce_30341.html?cId=1

¹¹ 醫藥魔方 NextPharma (2024)。2023 年中國創新藥 License out 大贏家。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s://xueqiu.com/8965749698/274770954>

交易中心在各自的區域及領域都在積極發揮著推動國家知識產權交易及合作的作用。然而，內地知識產權交易也存在一些問題，如市場化程度不足等。內地不少知識產權交易行為是由政府主導所促成，真正基於市場化運作的交易相對而言為數尚少市場並不活躍，成交量也不大，存在發展空間。

1.4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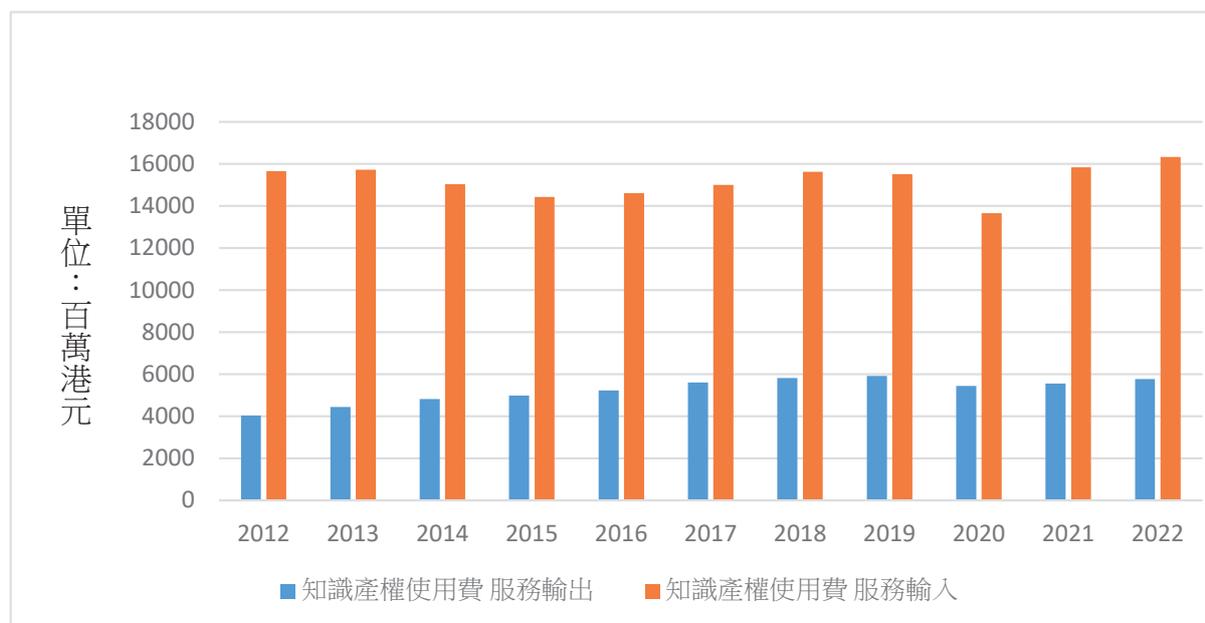
多年來，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隨着時代的發展和全球經濟的變化，香港的經濟需要多元化發展，產業亦需要轉型升級。加強科技創新和新型工業的發展，才能讓香港在全球經濟中占據更有競爭力的地位。而知識產權，特別是技術型專利的轉移和轉化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它可實現技術資源流轉和幫助企業將自身的知識產權轉化為有價值的商品。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提出香港要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具有極強的協同發展效應。

目前，促進知識產權貿易正是香港所需的新經濟產業，尤其現在與香港創科發展所產生的新專利技術可協同發展、形成合力。蓬勃的知識產權貿易可加強本地研發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亦可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創科樞紐的工作，是配合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及推動創新科技的重要一環，為香港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打下重要基礎，提高香港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和影響力。

近年來，香港一直致力於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與國際知識產權業界相關人員、專利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不斷完善相關法律，推動知識產權貿

易發展。根據最新統計數據，截止到 2022 年，香港的知識產權使用費服務輸出已經達到了 57.8 億港元，服務輸入已經達到了 163.4 億港元，總體都呈現了上升趨勢（見圖 5）。¹²

圖 5 香港知識產權使用費 (2012-2022) (單位：百萬港元)



數據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香港知識產權的服務輸出使用費現時僅佔輸入使用費的大致三成。中國內地擁有全球最多的有效專利資源，香港可以發揮聯通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橋樑作用，協助國家專利走出去，活躍國際貿易市場。另外，未來隨著香港本地創科生態的形成和越來越多科技成果的湧現，技術型專利輸出的使用費有機會進一步提高。

¹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按服務組成部分、服務組別及服務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輸入。網上搜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網址：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420-57001#

第二章

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機遇與挑戰

2.1 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優勢

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對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十分重要。香港正把握自身優勢來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作為新增長點，以助振興經濟。多年來，香港已利用各方優勢來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和專業服務等優勢，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活動在香港進行。這些優勢使香港成爲一個更具吸引力的營商環境，確保投資者、企業及創作者的合法權利得到保護。

2.1.1 成熟穩健的國際金融體系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一直在外享負盛名，背靠祖國，爲中國內地以至整個地區充分發揮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的作用。香港多年來被評爲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並被譽爲穩健成熟的亞太區商貿樞紐，根據 2023 年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位居前列，排名第四¹³。同時，香港多年來成熟的國際化金融制度，吸納國內外資金自由流動，目前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資金池規模截至 2023 年 5 月底達到人民幣 8917 億元人民幣¹⁴（約等同 9961 億港元）；同年，香港外匯基金更取得 212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¹⁵，讓香港能保持穩健的貨幣和金融體系，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因此，香港多年來國際化的金融制度，令香港得以與內地及海外的金融互聯互通，在全球的金融體系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¹³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2023)。香港於《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維持第四位。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3/23/P2023032300619.htm>

¹⁴ 21 世紀經濟報道 (2023)。香港財庫局局長許正宇：通過「一帶一路」倡議探索與世界各地金融機構合作機遇。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30914/herald/689586881b1bcf6342438283af13655c.html>

¹⁵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2023)。香港 2023 年外匯基金投資收入達 2127 億港元。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locpg.gov.cn/jsdt/2024-01/29/c_1212331811.htm#:~:text=香港金融管理局,其他股票投资收益等。

2.1.2 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專業仲裁服務

香港的法律制度完善，是國家境內以至全球唯一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的獨特司法管轄區，擁有完備的立法、法律保護和執法制度，為參與國際商業交易人士所熟悉。同時，香港訂明了專利相關的法例，根據《基本法》第 139 及 140 條明確訂明，香港須自行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以及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在此前提下，香港制訂了一套新的《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香港《專利條例》的制定參考了世界主要區域的專利法和國際專利條約，例如《歐洲專利公約》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合作條約》及《專利條約》。因此，根據上述《專利條例》而新修訂的「專利制度」生效後，專利持有人可獲批兩類專利，分別是短期專利¹⁶和標準專利¹⁷。其中，香港的標準專利在現行的「原授專利制度」下，為創新者提供方便快捷的途徑，可在香港直接申請獲取最長為 20 年的標準專利保護。因此，香港在《專利條例》的法制保護下，擁有了獨立的專利制度¹⁸，力求達致國際最高標準，確保專利持有人能方便快捷地獲得合法權利得到保護。其次，香港在《專利條例》中已界定了香港專利交易性質，在防止侵權行為方面亦有完善的法律框架，無論侵權行為是在香港發生，或當事人同意把香港特區訂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司法管轄區，可根據香港《專利條例》採取法律行動。因此，香港完善的法律體系和獨立的專利申請制度會是保護及執行專利授權的理想地點。

¹⁶ 注：短期專利（可獲最多八年保護），申請途徑：可直接向香港的專利注冊處處長申請，而毋須在其他地方先取得專利。因此，短期專利比標準專利更快取得。短期專利最適合一些短期性的產品，企業可根據專利的特性快速取得的專利，在短期內得到足夠的專利保護。

¹⁷ 注：標準專利分為兩類申請途徑：1)「轉錄標準專利」即某項發明已在三個指定專利局（包括中國、英國及歐洲專利局之一取得專利），便可以「再註冊」的形式在香港獲批予專利。2) 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在香港原有的「再註冊」途徑 1 以外，香港政府為專利申請人提供途徑，在香港亦可直接申請最長為期 20 年的標準專利保護，無需到上述的專利局先行注冊其他國家。

¹⁸ 注：專利制度意指賦予專利擁有人專有權利，禁止他人製造、使用、出售或輸入他們的專利發明，以鼓勵創新科技發展。

建基於上述提到香港完善的法律體系，香港以此為基礎多年來亦是一個可提供專業仲裁服務的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在商貿爭議仲裁上一直走在國際前列，是亞太區的主要解決爭議中心之一，亦是全球解決商業爭議的首選地。香港能提供廣泛的專業支援，為解決知識產權糾紛提供了可靠的平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一系列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調解、仲裁及審判。香港一直牽頭發展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為通過香港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在港處理涉外和跨境爭議。目前在國家的支持下，2023 年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正式在香港成立，通過與國際組織合作，香港能為國家發揮對聯繫的作用，深度參與國際治理與合作，為內地專利在涉外的法律爭議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

2.1.3 雄厚的研發創新實力，尤其在生物醫藥領域

香港研發能力較強，加上對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全面支持，在創新能力方面具有國際級水平。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布的《2023 年全球創新指數》¹⁹（Global Innovation Index），香港在全球創新經濟體系中名列第 17 位，同時更將深圳、香港及廣州一帶的科技集群位列全球「最佳科技集群」第二，在大灣區創科領域中擔當關鍵角色。香港強大的研發實力主要基於其排名世界前列的研究型大學、在港的各研究機構備配备了最先進的研究設備，令越來越多的大學研究專利項目可成功轉化為商品，走向國際舞台。

香港科研實力中最突出和被廣泛關注的焦點集中在生物醫藥領域。香港在產業鏈上游的科技研發及中游的臨床試驗環節中具有極大的潛力和優勢，在生物技術和製藥領域的科研實力皆展現出高速的創新增長。在學術研究方面，香港的大學機構是生物技術和製藥領域的主要創新者，目前各大學每年發表約 250 篇具

¹⁹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2023)。香港在全球創新指數繼續排名前列。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9/27/P2023092700613.htm>

備高影響力的生物醫學論文²⁰，多家大學擁有的研究專利已在全球各地發出專利許可及授權，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香港在 PCT 生物技術及製藥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分別錄得 166.7%及 122.2%的增長²¹。

香港可善用本身的研發能力，對接內地醫藥製造的專利經香港平台作國際轉化，提高內地醫藥專利交易在國際市場佔有率。而為推動內地醫藥專利能在香港落地，生物醫藥在香港融資是推動更多醫藥專利在香港落地的另一個關鍵，目前香港已成為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融資中心，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共有 92 家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企業在港上市，融資額度近 2500 億港元。因此，香港本身強大的研發實力，尤其在生物醫藥領域方面佔據了產業鏈關鍵的上、中游環節，加速香港及內地兩地合作的專利研發成果的國際化轉化，有助於開拓國際醫藥專利貿易市場。

2.1.4 雙向聯通的國際化網絡

香港位於有利的戰略性地理位置，背靠祖國，完善的營商環境聯通着內地和海外市場，有助促進知識產權交易、技術轉讓及與各國或地區合作的關係。根據 2023 年最新的《世界經濟自由度年度報告》，香港的經濟自由度被評為全球第二²²。這歸功於香港奉行的簡單稅制和發達的商貿服務體系，營造了良好的營商環境，是不少國際金融機構和跨國企業的理想總部基地。此外，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下，在未來有潛力成為聯通國內外專利的聚集之地。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貿易經濟體，擁有豐富的知識產權資源，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專利的

²⁰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3)。香港創新及科技業概況。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s://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zEzOTIwMDIy>

²¹ 香港中通社 (2023)。香港生技製藥專利發明申請呈高增長。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www.hkcn.com/docDetail.jsp?id=100456717&channel=2813>

²²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2023)。香港繼續在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排名位居前列。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9/19/P2023091900694.htm>

來源地。現時，香港已有多個國家級研究機構，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供有 16 所，以及 6 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香港設立分中心²³。鑒於香港位處中西方交界、能通往內地龐大的潛在市場，以及本身具備的貿易及商業服務支援、完善法制和專業服務等，雙向聯通、國際化網絡的優勢，可發展成一個為內地與海外專利，相連繫的商業理想平台，作為國家通往國際的入口，將內地中小企、高校所持有的專利通過香港「走出去」。透過香港匯集國內外及香港本地專利，形成的國際網絡，能有助推動內地專利走向國際，提高內地專利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配合香港與國際對接的知識產權制度和專業服務，能加速香港及內地合作的跨境專利貿易，讓內地的閑置專利能在香港國際轉化，進軍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市場。

2.2 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面對的問題與挑戰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優勢與挑戰並存。香港雖然在版權貿易、授權、特許經營和設計服務等方面表現卓越，但隨著由創新科技引領、無形資產驅動的新經濟在當下和未來的經濟發展中重要性的提升，專利權作為保護創新、促進技術進步的重要制度，技術成果類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技術秘密等的一攬子成果的相關貿易勢必在知識產權貿易中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迎來更多的發展潛力。香港在積極把握知識產權貿易，特別是專利貿易發展機遇期的同時，亦應積極應對專利貿易發展的潛在挑戰，包括：一、專利作為貿易標的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二、香港創科發展剛剛起步，自身市場較小；以及三、與內地專利跨境貿易仍存在一定阻礙等具體下述三個方面。

²³ 香港創新科技署 (2023)，*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網址: https://www.itc.gov.hk/ch/collaboration/skl_and_hkbcnercs.html

2.2.1 專利交易專業性強

專利權與其它知識產權類別一樣，本質上是一種私權，但專利權通常還伴隨著商業秘密的交易等，在商業操作上更傾向於保密交易，因此很大部分的專利交易屬於場外交易（OTC），但這種交易買賣雙方不容易匹配、交易成本高且頻率低。本研究對香港高校的技術轉移處調研過程中發現，技術轉移處僅是代表研發團隊，依賴傳統的個案對接模式，去逐個接觸外界企業和買家，從而進行商業談判，尚沒有建立專利轉化的生態系統，技術轉移處與社會上的技術需求方雙方知之甚少，通常買賣雙方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相互跟進和鑒別才能最終匹配，且每一單成功交易的個案都具有一定特殊性，不具有普及性，亦很難形成類似專利的交易集聚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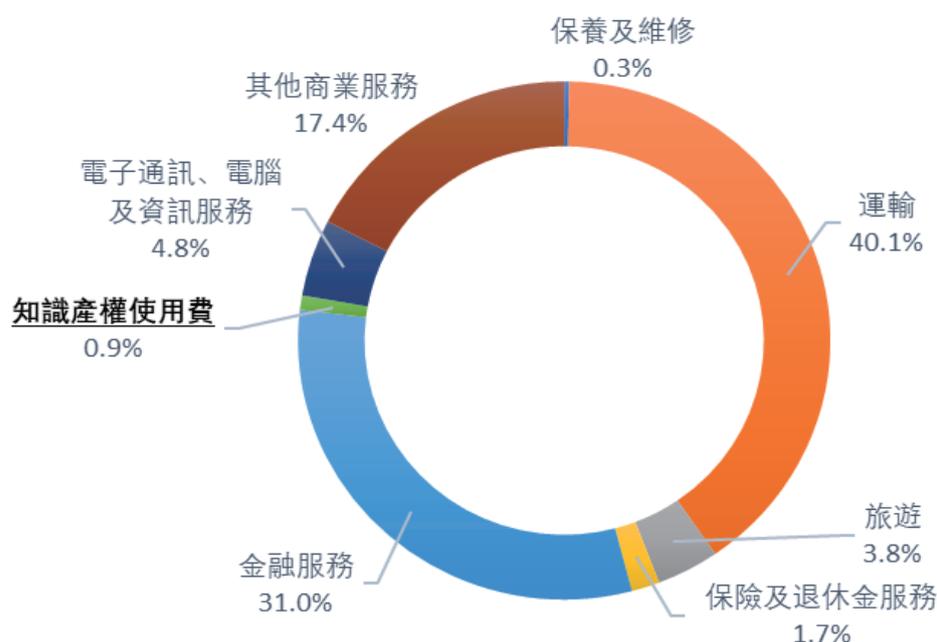
另外，專利權交易是一種以技術價值為基礎的無形資產權利的交付，而專利技術交易公允定價並沒有一套普世標準，即便同類同質的專利產品價格可參照性也較低。專利價值不但受到行業快速發展變化的較大影響，即便是同一專利，受買家的自身需求不同的影響，也有可能會有較大差別的定價。例如：同樣一個呼吸類藥物的專利，對有和沒有呼吸類藥物特許經營權的藥廠，這一專利的價值完全不同，唯有對接一個與其專利匹配的藥企，其專利價值才能得以體現。事實上，目前內地醫藥產業的估值定價核心服務也仍然缺位。也正因於此，專利權交易對相關人才的專業性要求較高，平台交易的部分也對平台在數據庫、法律、金融、保險、估值等的功能設定和服務增值極為看重。

香港目前知識產權行業內人士，特別是熟悉專利相關的權屬信息、價值評估、行業發展和市場應用前景的複合型人才仍然不足，亦尚缺乏交易活躍、資訊集中、配套完善、運作高效的平台基礎設施。

2.2.2 香港市場較小，本地高質量專利相對稀缺

香港在知識產權領域的貿易雖然表現保持穩定，並呈現小幅增長趨勢，但根據香港服務貿易統計數據，知識產權貿易服務輸出僅佔服務貿易輸出額的 0.9%，專利貿易（按業界統計及估算）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的一個部分，佔服務貿易額的比例更為有限，未來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圖 6 2022 年按服務組成部分劃分的服務貿易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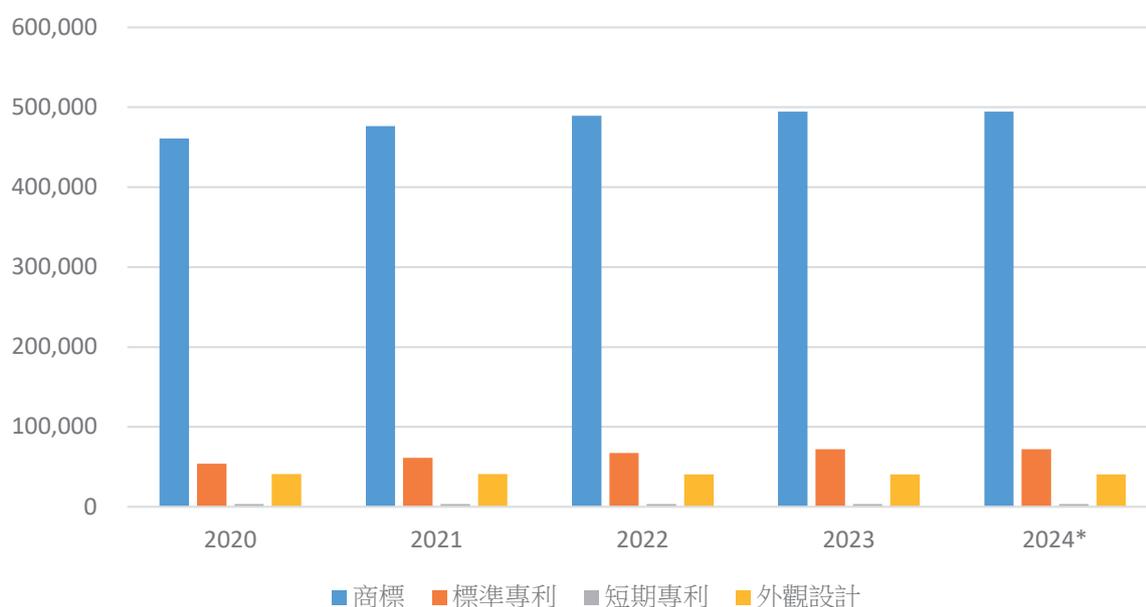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香港服務貿易統計²⁴。

香港雖然基礎科研能力較為突出，但受限於一個小型經濟體的規模，香港本地高質量專利相對稀缺。從本地知識產權註冊/獲批數量來看，得益於香港活躍的娛樂產業和電影、歌曲以及電視劇的高產量，香港商標註冊/獲批數目最多，截止到 2024 年 1 月底，累計已是標準專利的 7 倍左右（見圖 7）。2020 至 2024 年香港標準專利獲批數目約為一萬件上下，其中來自本地的專利申請僅為 4%，美國、歐洲和中國內地申請高達已發表的香港專利申請的九成（見圖 8）。另外，

²⁴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服務貿易統計，2024，網上搜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網址：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0200112022AN22&scode=240

香港標準專利中絕大多數為轉錄專利，原授專利申請和註冊仍在起步階段（見圖 9）。

圖 7 在香港註冊 / 獲批的有效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累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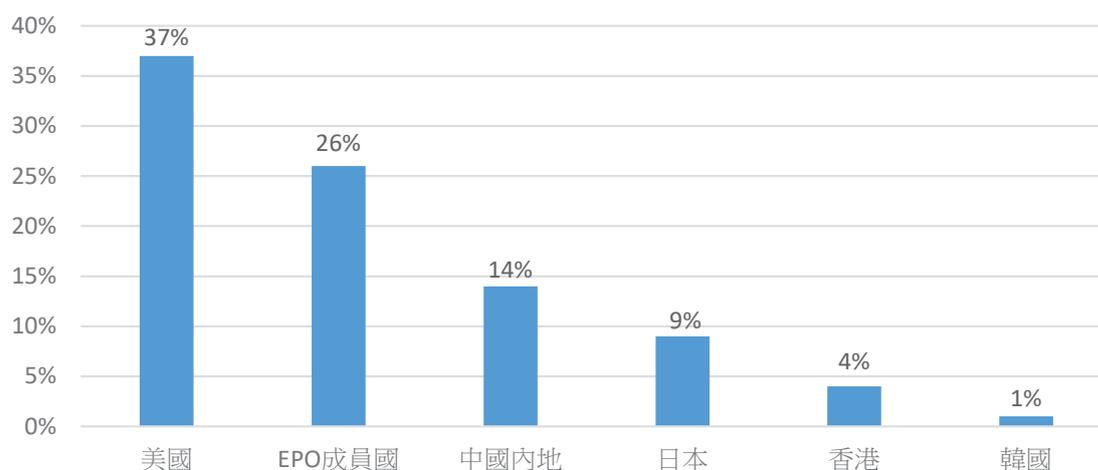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數據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²⁵、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²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2024）。*在香港註冊/獲批的有效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累計數目*。網上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網址：
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common/tools-resources/ip-statistics/IPD_D1_D28-Statistics_eng.pdf

圖 8 已發表香港專利申請的地域來源



數據來源：《香港專利分析研究》²⁶、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圖 9 在香港專利申請和註冊 / 獲批數目

專利分類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標準專利 (轉錄)	申請數	21,302	21686	20031	17614	1446
	獲批數	7658	14655	11573	10815	550
標準專利 (原授)	申請數	254	257	133	170	15
	獲批數	-	7	29	51	3
短期專利	申請數	689	552	579	624	59
	獲批數	729	684	535	516	59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數據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²⁷、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另外，作為科技創新大國的美國和中國，已經形成了各自推動專利貿易的生態環境和路徑：以美國為代表的海外知識產權市場，其交易主要誘因源於知識產權訴訟案件活躍且透明高效：一方面，執行訴訟結果會牽涉大量知識產權交易；

²⁶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專利分析研究》，2023 年，網上搜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網址：https://hkpatentreport.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0817_HKPLR-Brochure-Chi-11.pdf

²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網上搜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common/tools-resources/ip-statistics/IPD_D1_D28-Statistics_eng.pdf

另一方面，為應對訴訟，企業會主動購買知識產權作為反訴訟的「彈藥」。內地知識產權交易則部分由企業內部交易帶動，如國企母公司對子公司的許可和轉讓等在平台機構的公開交易，以示由第三方證明的價格合理性。香港既非訴訟驅動大量知識產權交易發生地，創科企業也尚未形成規模。雖然基礎科研能力較強，但總體規模較小，且本地轉化成本高，因此香港需要更大的誘因，激發和促成知識產權貿易。

2.2.3 香港與內地知識產權跨境貿易仍存在障礙

香港自身市場規模小，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的基礎和優勢在於「一國兩制」下，香港可以發揮雙向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能力。內地已是有效專利數量最多的國家，目前內地專利以香港為平台和橋樑開展國際貿易的制度層面上的阻礙已越來越少，但並沒有明確的跨境貿易路徑和市場指引，諸多操作細節尚未落實，以消除跨境交易中的不確定性和鼓勵交易切實發生，可以說香港與內地知識產權跨境貿易仍存在障礙。

- **法律條款差異**。在「一國兩制」制度安排下，香港與內地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也各自有不同的法律體系，香港知識產權制度基本上沿襲了英國知識產權法的規定，屬於普通法系；而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制度是大陸法系。在兩種法系下，專利糾紛和爭議解決的法律工作非常具有挑戰性，對於各自法律體系下的專利持有人而言，跨境交易一旦產生糾紛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和風險，進而成為專利「走出去」的隱憂。
- **交易標的認證存在困難**。專利技術通常較為複雜，相關資訊和參數需要專業人士進行鑒別和認證，尤其在 AI 技術已經可以輕易做到深度偽造的情況下，如何判定交易標的資訊的真偽，特別是在跨境貿易中，由於交易標的的專利很可能並非交易發生地所屬的專利頒發權威機構所批出的，信息不對稱和缺

乏認知，讓貿易對手方更難對專利細節進行鑒別和認證，例如：藥物專利處於幾期臨床、是否屬於 First-in-Class 或 Best-in-Class 的藥品，甚至簡單辨別專利實際擁有人的真偽等等。上述交易標的認證難的問題，也對專利的跨境貿易形成了一定的阻力。

- **額外交易成本問題。**知識產權融資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生態環境的重要部分，但內地專利在香港進行由商業保險參與的質押融資等商業銀行和保險業務時，有可能需要承擔比本地持有專利的註冊公司在開展上述業務更高的交易成本。根據香港保險行業規定，香港註冊公司更容易投保，這也就意味著內地專利持有人須要先在香港註冊公司以符合保險偏好，進而開展由商業保險承保的質押融資業務。

香港需要主動構建與內地和海外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對接實體，減少兩地法律差異造成的不確定性，理順跨境貿易路徑，降低跨境交易成本，並提供知識產權貿易相關的增值服務。

第三章

推動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策略

3.1 策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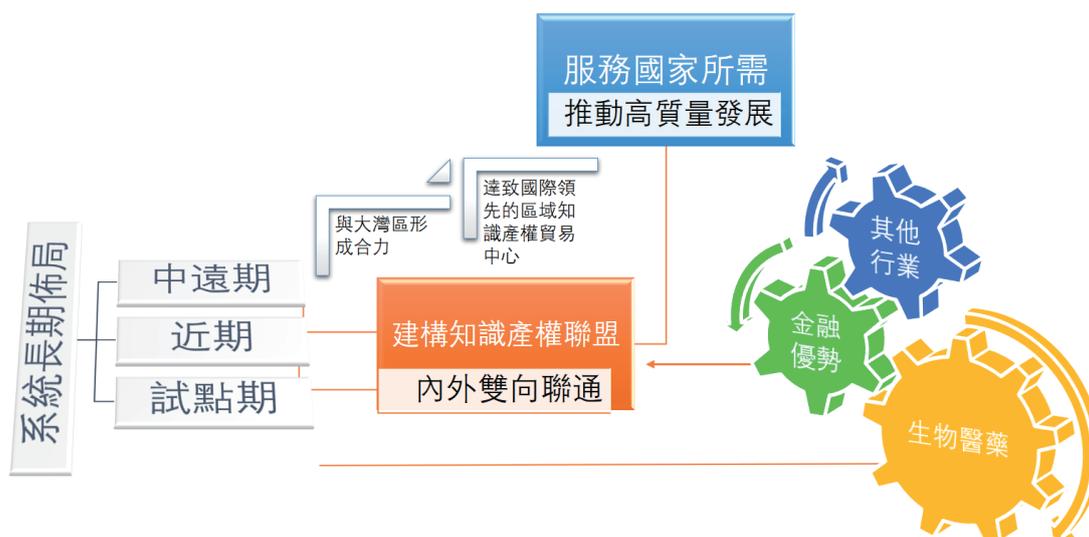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需要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國家戰略、所需時間、人才及資源聚集、行業生態等，結合香港現有的優勢，集中在先行的「試點期」推動個別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貿易，及後推廣至其他領域，逐步完善貿易體系，在規劃階段亟需謀定而後動。為此，本研究確定了以下五大發展策略方向。

圖 10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五大策略方向



圖片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圖 11 五大發展策略方向關係圖



圖片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3.1.1 服務國家所需

2020 年 11 月 30 日，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學習時強調，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關係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關係高質量發展，關係人民生活幸福，關係國家對外開放大局，關係國家安全。

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我國只有堅持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才能不斷壯大我國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

《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 2020-2035 》規定了 2025 年中國的知識產權使用費年進出口總額將達到 3,500 億元，到 2035 年我國知識產權綜合競爭力躋身世界前列。

2023 年全國知識產權局長會議中強調，提高科技創新成果轉化效益，需要深入開展專利轉化運用專項行動，促進專利鏈與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人才

鏈深度融合；要全面推進知識產權轉化運用，要以專利產業化為目標，梳理盤活存量專利，推動高價值專利與企業精準對接、加速轉化，切實解決專利轉化渠道不暢、動力不足等問題。2024年3月29日，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式發佈了《推動知識產權高品質發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²⁸，針對知識產權轉化運用方面提出了多項有力措施，包括推動高校和科研機構的高價值專利與企業對接轉化，探索建設運營重點產業專利池，優化專利導航服務，探索知識產權金融支援，全面實施專利開放許可制度等，旨在進一步推動知識產權與經濟社會發展的深度融合。

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中國是全球知識產權進出口貿易中最大的貿易逆差國，自2009年以來，中國在國際知識產權進出口貿易中的逆差呈不斷加大趨勢。據世界貿易組織數據²⁹，2022年美國的知識產權出口額為1,273.92億美元，佔全球知識產權交易金額約三成，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交易出口額為135.39億美元，不足美國出口額的11%。

從知識產權進口額來看，2022年美國的進口額為532.41億美元，中國的進口額為444.26億美元。從進出口總額來看，美國的知識產權貿易順差約為742億美元；而中國的貿易逆差約為309億美元。從國家戰略角度，為了實現國家高質量發展，必須不斷引進和發展高新技術，從而知識產權進口額要保持穩定的狀態；但是，要進一步提高知識產權出口貿易金額，縮小貿易逆差，提升科技成果轉化率、提高知識產權交易金額。

我國知識產權貿易逆差長期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我國在全球價值鏈分工中地位偏低；二是我國知識產權海外布局質量較弱、數量偏

²⁸ 國知發運字〔2024〕7號，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印發《推動知識產權高品質發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線上檢索日期：2024年5月2日。網址：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5105.htm

²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22*, 線上檢索日期：2024年5月2日。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wtsr_2023_e.pdf

少；三是我國知識產權運營轉化率不高，大量專利沉睡在數據庫中沒有轉化爲生產力；四是我國缺乏有知識產權影響力、公信力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現有知識產權交易機構的專業服務能力、金融配套支持能力偏低；五是大量外商投資企業「內部化」交易及避稅放大逆差，我國缺乏合適的稅收調劑政策吸引國際機構進行知識產權交易。

鑒于香港在科技創新、與歐美的法律制度銜接、國際化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組建國際化交易平台、稅收制度創新方面存在若干優勢，所以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將香港作爲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期待香港在知識產權國際貿易中心相關的制度設計、機構建設、人力資源配置、金融保障等方面提出創新的建議與措施，提高中國知識產權進出口貿易總額，縮小貿易逆差。

所以，香港行政長官亦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在短中長期方面展開一系列措施，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香港自身需要開展多元經濟產業，與國家需求相配合，幫助國家把國內龐大體量的知識產權進行交易，包括轉化、售賣、授權，透過香港健全及與西方接軌的法律制度，促進海內外交易，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

3.1.2 發揮香港所長，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

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通常涉及銀行、保險公司、政府多方合作，且在知識產權價值、抵押品上需要專業人士/機構進行估值（valuation），知識產權貿易的常見模式除了授權、轉讓以外，還包括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知識產權證券化等與金融系統高度鏈接的範疇。

國家目前對繼續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證券化的工作具備需求，當前內地的知識產權融資業務體量仍相對較小，面對估值難、流動性小等問題。香港的金融體系相對完善，擁有大量法律、會計、金融方面的中介人才，國際化程度高，

能夠在知識產權融資上發揮獨特優勢。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及開放型的經濟體系，不設外匯管制，能夠為內地出海企業提供美元流動性，香港向來是海外投資者通往內地的重要平台，而且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家有三分之二的對內和對外直接投資、大量的金融投資都經過香港進行，香港與內地亦不斷開拓新的金融投資渠道，以加強互聯互通，例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基金互認安排、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等。

香港的金融優勢 ³⁰ （資訊來源：香港金管局網頁）	
最龐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香港擁有中國內地以外 最龐大 的人民幣資金池，規模超過6,000億元人民幣，支持蓬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
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清算中心	根據 SWIFT 的統計數字，全球 70%以上 的人民幣支付通過香港進行結算。我們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便利世界各地銀行進行人民幣支付，並在人民幣跨境支付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主要的人民幣外幣中心	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和衍生品交易量，在全球離岸市場居 首位 。（根據 2019 年國際結算銀行發布的三年一度調查）
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香港是重要的人民幣融資中心，擁有全球 最大 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債券發行人包括財政部，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金融機構和企業。
進入內地市場的獨特渠道	香港擁有進出內地資本市場的 獨有 渠道，包括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這些渠道讓海外投資者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的連接進入內地資本市場。

此外，本地投行及商業銀行在貸款額度上，整體要比內地銀行為高。這些利好因素都能夠在發展建構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上發揮作用。因此，發揮好香港的金融優勢，是貫穿以下策略建議部分的主要軸心之一，是香港成功發展知識產權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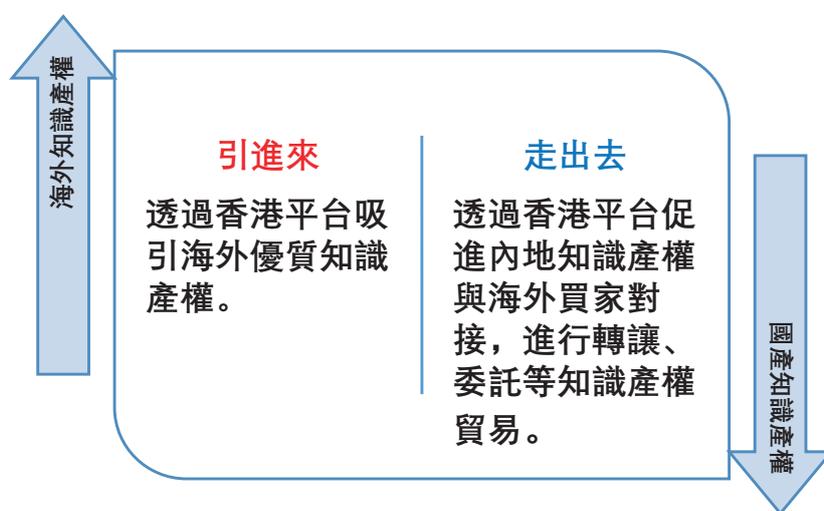
³⁰ 香港金融管理局（2024）。*中國業務的主要樞紐*。線上檢索日期：2024年4月23日。網址：<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ong-kong-as-an-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dominant-gateway-to-china/>

易的核心要素之一。除金融優勢外，香港在法律、仲裁等專業服務業、科研實力等亦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良好基礎（詳見 2.1 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優勢）。

3.1.3 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 雙向聯通內地及海外

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需要依託國家戰略，才能引發龐大需求方的參與，以香港為平台出發，把國產知識產權與海外買家進行交易，並在此基礎上發揮後續的平台效應，引進更多海外知識產權進入香港，達到為國家服務，吸納國外新技術的效果。為此，可以組建專項合作平台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由了解香港及內地情況的社會組織牽頭，與商會合作，善用海內外資源網絡，聯通兩地市場，以試點平台促進知識產權貿易。

圖 12 策略二：平台的雙向聯通角色



圖片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平台的主要定位，是在商會已有的商業平台基礎上，通過專項合作開展試點服務，雙向聯通內地與海外的醫藥專利貿易市場。並在試點基礎上，進一步搭建功能更完善、覆蓋面更廣闊的綜合服務聯盟，主要功能包括：

- (i) 匯聚特區政府，及銀行與金融業、商界、法律、生物醫藥、創新科技領域的專家，築構互動網絡；
- (ii) 對接知識產權貿易的供需方，實現資訊互通和溝通渠道；
- (iii) 為上述各持份者、貿易供需方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包括協助談判、評估及各種法律服務）。

透過平台功能，同時利好國家知識產權「走出去」及海外知識產權「引進來」，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大幅度降低供需雙方在貿易過程中產生的交易成本。

3.1.4 以生物醫藥為切入口，有序建立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需要解決涉及專利技術定價、估值的技術性問題，亦有賴於法律、金融、會計、保險等各方面人才的配合和服務增值。如前所述，香港目前知識產權行業內人士，尤其是熟悉權屬信息、價值評估等的複合型人才仍然不足。知識產權專利貿易亦佔服務貿易額的極小份額，難以在起步階段發展多領域行業（尤其是涉及多種技術專利的行業），只適宜集中發展較易於估值、專利技術結構簡單、產權信息明確及香港本身擅長的領域。

生物醫藥行業與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具有較高契合度，生物醫藥產業的特性是醫藥產品包含的專利比較簡單，集中在配方上，容易促成交易發生。內地的生物醫藥審評制度成熟，企業對生物醫藥研發及銷售到海外市場具備需求，內地藥企對外授權趨勢明顯（詳見 1.3.3 醫藥專利海外授權規模不斷擴大）。知識產權對生物醫藥至關重要，醫藥產品是科技及技術的載體，知識產權在醫藥方面的創新、研發和合作中起著關鍵作用。然而內地目前在很多知識產權交流、糾紛處理及合作方面的機制仍較為缺乏，在全球化的市場發展下，現代醫藥研發已經不是局部性、區域性足以解決的範疇，跨國的知識產權交流、融合

對未來的醫藥創新至為關鍵，在這方面亟需香港做好鏈接國家與世界雙向流通的角色。在試點階段，可以選取癌症治療藥品這類較普遍病症藥物，作為先行示範；與此同時，國家在中醫藥方面具備領先地位，亦需要透過香港作為平台把中醫藥產品帶到全球市場。

生物醫藥產業基於其產業特性、國家需求及香港所長，可以作為發展區域知識產權中心的試點起步，以下的策略建議部分將從生物醫藥產業起步，逐步建構貿易平台並推動營運，率先建立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為未來拓展知識產權貿易領域打下基礎。從生物醫藥及創新科技起步，逐步擴闊至與知識產權保障密切相關的其他技術類知識產權，未來還可以涵蓋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等領域，呼應「十四五規劃」中對於香港構建「國際創科中心」和「中西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有序建立覆蓋面整全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1.5 分階段長期系統佈局

達成建設「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宏觀願景，需要分階段逐步推進，不能一蹴而就。應依照「由個別行業到其他行業」，「由小範圍交易到大範圍交易」的原則，規劃出發展香港建構「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試點期及近、中遠期目標部署。

圖 13 分階段長期系統佈局



圖片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3.2 策略建議

圍繞 3.1 章節的五大策略方向，本章節分階段系統性地在建構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試點期提出了六項主要發展策略建議；對近期發展階段提出五項主要策略建議，以及在中遠期發展階段提出了七項主要發展策略建議。

3.2.1 試點期

- **目標：利用香港既有資源，開展知識產權貿易服務試點工作。**

- **試點計劃先行，探索和籌備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

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是香港不負國家期盼和謀求自身經濟多元發展的宏偉之計，「十四五」階段即將落幕，工作雖然迫切，卻更要打好根基和長遠謀劃，以試點先行的策略穩步推進，為未來規模發展進行試水。

- **組建專項合作試驗平台，雙向連接內地與海外知識產權貿易市場。**

先行先試期間，建議由熟悉香港和內地的香港社會組織牽頭，與香港商會以專項合作的方式，開展知識產權貿易服務試點工作。在商會已有商業平台基礎上，設立生物醫藥專利貿易和服務平台，並先集中選取針對癌藥，這一類較普遍病症藥品（包括中藥和西藥）作先行示範。與此同時，可利用商會與內地及海外的網絡資源，雙向聯通內地和海外相關醫藥專利貿易市場。通過試點平台，內地的研發公司可以把海外專利或國內專利轉讓或者授權給海外投資者；海外的研發公司也可以把海外研發的專利引入國內市場。

試驗平台應特別在協助內地醫藥企業打通「一帶一路」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的市場發揮作用。內地醫藥企業有興趣將持有和自主研發的醫藥知識產權授權（license out）給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市場，或開展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

貿易，但困於對上述市場的法律規則、商業環境不夠了解，亦沒有市場網絡渠道，進而無法推進。香港與東南亞和中東地區有著廣泛的經濟、文化聯繫，在貿易方面東南亞是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而中東亦以香港為主要樞紐向亞洲市場開展進出口貿易；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吸引了大量來自東南亞和中東地區的投資，也一直以來都是上述地區重要的融資和旅遊地。香港有一批較早進入東南亞地區的政商人士，他們對東南亞當地法律、文化和商貿經驗對內地商界有積極的參考作用。試驗平台可聯合上述背景的商界及專業人士為內地藥企分享經驗和成為連接內地藥企走向海外市場的橋樑。

➤ 集中資源，以生物醫藥（及中醫藥）知識產權交易先行示範。

生物醫藥作為先行示範行業，第一是因為生物醫藥專利／知識產權相對於其他行業的產品專利更簡單，藥品配方涉及專利數目較少，買賣專利而實現產出相對其他行業更容易。二是因為生物醫藥的研發和生產周期監管嚴格，內地臨床、上市藥物審評審批制度相對成熟，藥品相關的專利交易在內地和海外都較為普遍，投資者了解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方便作出投資的抉擇；中醫藥方面，內地發展領先全球，有較大的需要通過香港的國際平台將產品推薦到亞洲地區並發揚宏大。第三，香港已是亞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生物科技融資中心，在吸引生物醫藥專利來港交易方面，香港具有既有優勢。

內地中醫藥知識產權發展急速，但真正能夠「走出去」的中醫藥並不多，據專家所指，真正「走出去」的中成藥大概有 10 款，主要到俄羅斯、英國、荷蘭，以及東南亞國家，出口到美國則比較困難，有案例顯示曾有 7 款中成藥受國家補助申請美國 FDA，但 27 年過去，只有一款過了 phase III 試驗，但仍拿不到批核。以中醫藥的整體市場份額利潤率而言，中藥對比西藥的份額不樂觀，處於被擠壓的狀態。中醫藥本身特性建基於傳統，主要以植物草本原材料作為主要物質，

不同於西藥主要是人工化合物結構，中藥的專利主要來自組合配方，多種因素導致比較難以透過配方專利進行技術管理，說服買方採購相關的配方專利。香港作為國家的「南大門」，可以發揮吸引外資的功效，助力中醫藥專利「走出去」時，可善用本身的優質高校資源，建立現代化標準，進行技術方案重組、技術挖掘，使中醫藥配方結合現代技術增值，形成具備競爭力的技術專利；結合香港金融優勢，以各種金融手段進行融資，促進研發及成果轉化，形成更大適用範圍的中醫藥技術專利成果。

➤ **向政府爭取更有益於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稅務優惠。**

政府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中的角色至關重要（詳見 1.2.2 章節），而通過稅務優惠對知識產權貿易發展進行引導則是其中重要一環。在試點期，建議政府盡快先行探討和推動以下稅務優惠政策，率先為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給出明確的發展信號。

- (i) 關聯公司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產生的研發活動支出應視為「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具資格研發支出。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在深圳河兩側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構建，是香港與深圳進行政策協同和融入大灣區及國家發展的前沿要地，目前香港一側園區仍然在建，而深圳園區則已有不少知識產權研發機構和基地落戶其中。「專利盒」稅務優惠要求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須按照該等利潤的具資格研發支出在總研發支出的佔比比率確認。然而，在現行法例下，由關聯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不被視為具資格研發支出，因此會降低可享用優惠稅率的應評稅利潤金額。

有見及此，政府應審視是否將關聯公司在認可的國家科技園區，特別是像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這種國家級政策合作平台，進行的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視

為「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具資格研發支出，既切合業界需求，亦增加香港的「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ii) 實施知識產權經紀業務稅務優惠。

為鼓勵知識產權經紀落戶香港進行業務，政府可考慮仿效目前為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制定的優惠 8.25% 稅率，為特定的知識產權經紀制定相應的稅務優惠政策，藉此促進知識產權經紀業務的發展。

建議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知識產權經紀進行知識產權經紀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可享 50% 利得稅寬減（8.25% 優惠稅率）。政府亦應符合最新國際稅務標準，為其設定實質活動要求，如需要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和承付足夠金額的營運開支等。

(iii) 加大力度與其他經濟體達成及落實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截至 2024 年 3 月，香港已與 49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正與 16 個稅務管轄區進行磋商³¹。為了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透過香港聯動全球，發揮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最大化效用，建議敦促特區政府加大力度，積極與其他經濟體達成及落實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與其他鄰近經濟體看齊，如新加坡已與大約 100 多個稅務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³²。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24），*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fstb.gov.hk/tc/treasury/general/comprehensive-avoidance-of-double-taxation-agreement.htm>

³²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4) *List of DTAs, Limited DTAs and EOI Arrangements*，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iras.gov.sg/taxes/international-tax/list-of-dtas-limited-dtas-and-eoi-arrangements?pg=1&indexcategories=All>

香港與更多稅務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一方面有利於吸引更多知識產權運營機構在香港開展相關業務，同時另一方面令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的中轉站，強化香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

➤ **發揮協同效應，與香港施政方向形成合力。**

試驗平台將配合香港施政報告相關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安排，以及發展醫療創新樞紐，包括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藥物審批新機制「1+」，和香港未來擬建設，由「第二層審批」走向「第一層審批」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另外，內地醫藥企業對在香港開展臨床試驗有極大的需求，目前希望在海外上市的藥企，為節省在美國高昂的臨床試驗費用，而多選擇在澳大利亞等地開展臨床研究。而香港作為地理更相近、醫療質素更高的臨床試驗地，其實是更好的選擇，但目前受到香港臨床資源規模的限制而無法大規模開展臨床試驗。隨著香港政府不斷推動臨床試驗發展，並計劃在河套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等，香港將有機會吸引國內和海外生物科技公司把他們的研發基地搬到香港，推動香港生物醫藥行業知識產權的高效產出。

➤ **掌握市場需求，調研和籌備知識產權貿易相關配套服務。**

在努力促成試點藥品專利內地與海外雙向交易的同時，香港商會可以在初期承擔藥品專利認證的功能，特別是針對藥物專利有效、藥物臨床試驗階段證明等針對癌症藥專利重要相關信息的鑒別和認證工作，特別是使跨境貿易中非本地藥品的認證服務便捷且具權威性，以方便專利交易雙方明確交易標的。另外，商會也擁有多元機構會員及專業人士會員的優勢，可以鼓勵和協調醫藥、法律、金融等會員專業人士參與試點工作，主動接觸和了解知識產權貿易雙方需求，並掌握交易相關配套服務訴求，以籌備下一階段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配套的建設，

特別是發揮香港金融中心的優勢，優先發展醫藥金融的前期調研、準備和制度設計。

3.2.2 近期

- **目標：吸取試點經驗並結合各方優勢，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

經過試點期的階段，先行計劃及試驗合作平台已經得到初步的經驗，掌握市場需求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進一步資訊，因此在近期階段，需要一個更能夠整合各方資源、更高效對接各方需求、更能全面覆蓋知識產權貿易種類及所需服務的平台聯盟，以便進一步開展未來工作。

- **構建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平台，初步建立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

在試點經驗上，由已建立的生物醫藥專利貿易和服務平台作為基礎，聯同特區政府、創科界、商界、金融界、法律界、生物醫藥企業，及其他專業界別各持分者，構建一個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初期仍以生物醫藥為重點。具體而言，聯盟所匯聚的持份者大概有以下領域的專業人士，各有不同的技能及特質，發揮不同的功能：

- (i) 銀行及金融業：銀行作為知識產權融資的主要融資供應方，在發展知識構建知識產權綜合服務平台上的角色非常重要。在近期階段中，匯聚銀行及金融保險業的專業人士，對生物醫藥知識產權融資、理賠方案作出探索及指引，透過調研、顧問服務及協商，盡可能為日後的相關交易釐定各種理賠、融資方案及違約風險管控措施的細則，明確知識產權貿易中出現的金融風險及處理的公認條款細則，解決涉及融資擔保、理賠原則等窒礙知識產權交易發展的難點。

- (ii) 中小及初創企業：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作為融資的主要需求方，初創型企業往往缺乏專業的商業拓展人才及發展資金，無法進一步擴大本身業務及持續進行其具有潛力的研發工程，內地的中小及初創企業亦難於直接尋找合適的海外投資者和國際買家，致使企業無法持續發展壯大。建立服務聯盟能夠為這些具備創意、持有專利但需要資金和機會的中小初創企業融入網絡，對接供需方，降低溝通成本，並提供適量的服務及營商指引。
- (iii) 大學：香港的大學通常設有各自的知識產權轉化部門，協助聯繫教授及商業機構，尋求轉化需要，轉化部門的人才積累了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各種經驗，熟悉相關業務，是組建服務聯盟時需要吸納的資源。
- (iv) 法律、測量及會計人才：目前在知識產權融資、授權、轉讓上均未有明確的估值機制，多數靠買賣雙方直接的聯繫及協商處理，過程中產生大量的交易成本。本港法律、測量及會計人才儲備充分，透過聯盟的匯聚作用，將有望利用他們的參與，共同制定出具備法律效力的多種估值方案或參考值(例如：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就曾經發佈過有關知識產權評估的指引)，增加知識產權交易的透明度及保障、穩定性，便利交易及融資雙方，促進研發及貿易行為。
- (v) 生物醫藥企業：先發展生物醫藥是整體策略方向的重點之一，基於醫藥的專利構成較為明確、簡單以及內地在研發、生產相關方面保障全面，平台在試點成功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納入更多具有影響力及潛力的生物醫藥企業參與，推動業務合作及交流，匯聚人才，進一步完善生物醫藥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

服務聯盟的角色主要是對接知識產權貿易的供應方和需求方，包括銀行、大學、企業、科研團隊等，並匯聚法律、會計方面的人才能夠提供完備的配套服務，協助處理交易過程中的談判、評估、法律服務，整合買賣雙方及中介方需求，搭建完整的知識產權交易鏈條。

➤ **充分利用香港科技園，數碼港和發展中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定位及區位優勢，將聯盟涉及實體機構落地。**

香港科技園、數碼港集合了一眾香港的初創及科技企業，並定期展開會議、展覽、研討會匯聚海內外科技公司及專業人士。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聯盟的選址可以考慮現時規劃中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內，憑藉接壤深圳的區位優勢，政府重視創科與大灣區合作的機遇，聯盟在長期可享有港深互通的優勢，更方便香港內地人才雙向交流，產生人才匯聚效應。

聯盟可在河套落地作為主要辦事處，並拓展聯絡據點辦事處至科學園、數碼港，貫通香港主要創科產業基地，有助抓緊各種國際會議、本地商務合作帶來的機遇。

➤ **發揮香港金融中心和專業服務業優勢，發展生物醫藥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估值、保險、處置等。**

中國新藥對外授權交易在近年的對外合作數量大幅提升，中國醫藥界研發實力增強，存在潛在的知識產權融資需求。

香港金融體系成熟，金融、保險及相關專業發展蓬勃，多年積累對標國際市場的自由貿易交易規則，能夠融合以上優勢，發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平台。目前香港本地市場對知識產權融資未有足夠重視，銀行對於知識產權融資的風險承擔意願較低，同時缺乏經驗。因此，政府積極推動有關發展至為主要。香

港政府可以擔任重要角色，與銀行、保險公司及有關持份者討論制定各種公認合理的標準。在近期內，可以集中發展生物醫藥質押融資、估值、保險、處置，吸引具備專利交易需求的內地藥廠，及後在後續階段發展更全面的知識產權融資類項（例如知識產權資產證券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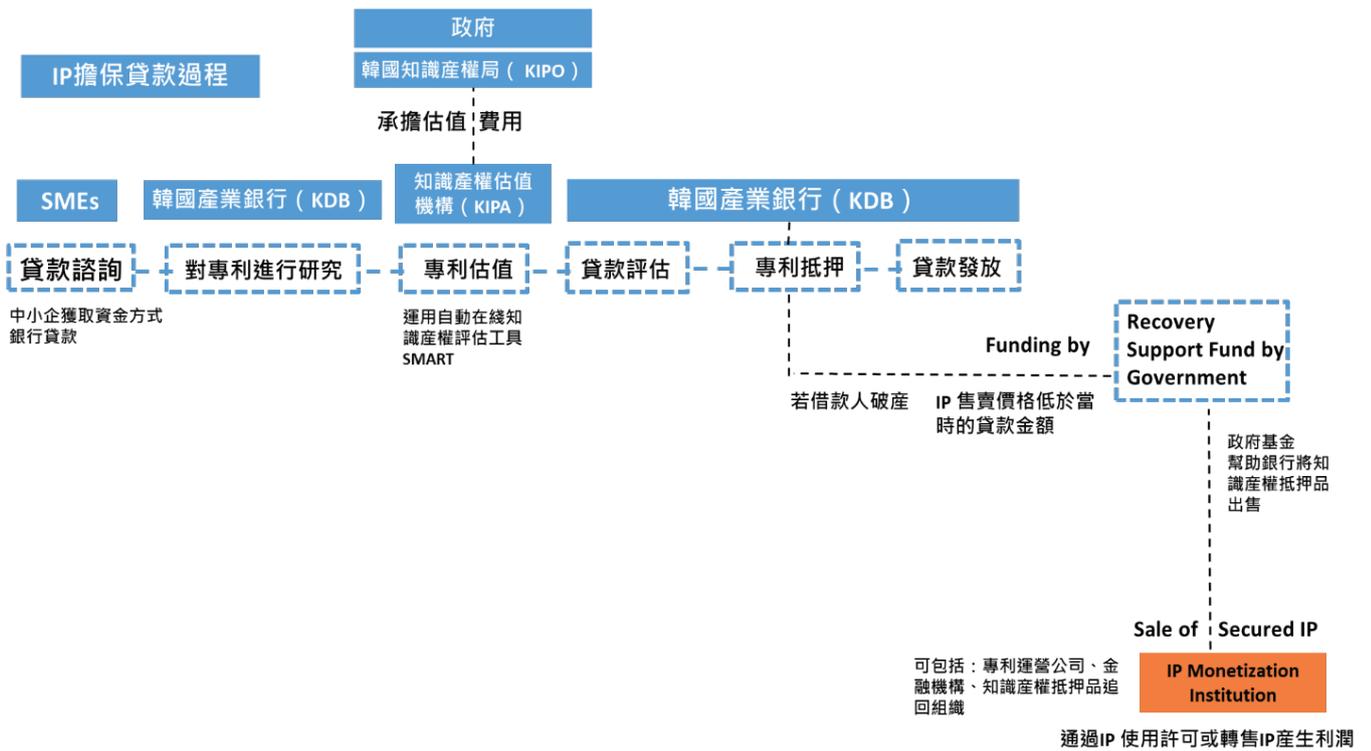
參考案例

在建構融資平台時，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可以參考各種本地及內地、海外經驗。

A) **「青島模式」的專利權質押保險貸款**：中小微企貸款時面對「估值難」、「風控難」、「處置難」等問題，青島市市場監管局推出的專利權質押保險貸款模式，透過市場化操作，把銀行承擔 100% 貸款風險改為保險、擔保、銀行三方按照 6:2:2 的比例分擔風險，並由政府對貸款企業補貼及保險費資助，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取得不錯成效。

B) **韓國知識產權貸款及融資模式**：官方批准知識產權貸款的估值機構（KIPA）為銀行提供專利估值報告，並為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估值提供資金支持。由政府設立恢復支援基金 Recovery Support Fund，避免了若借款人破產，銀行必須通過出售作為抵押品的知識產權來償還貸款，避免銀行在轉售資不抵債的抵押品知識產權時，售賣價格低於當時的貸款金額。幫助知識產權持有人分擔風險和知識產權糾紛的成本，並分擔高達 70% 的知識產權保險費，以提高知識產權資產的融資價值。

圖 14 韓國知識產權擔保貸款流程圖



圖片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繪製。

韓國中小企的知識產權融資方式多元，主要有三種模式：

1. 中小企讓風投或金融公司購入其股份，這些公司通過投資擁有專利公司的股權來獲取利潤
2. 中小企讓專利運營公司或金融機構通過購買或租用其專利使用許可時限予所需的公司所給的專利購買或租用費。
3. 中小企擁有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暫時出售給由專利運營公司或金融機構運營的基金等，以籌集資金，并從知識產權買方獲得專利使用許可，從而獲利。這種方式讓中小企將機器、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等通過租賃協議使用這些資產。租賃期滿後，公司有權回購該資產。這使得公司能够籌集資金并確保流動性。

資產管理公司從投資者那裏獲得資金，以通過銷售和許可出租來營運該項目，不得將資金挪作他用。而項目投資者是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如銀行或管理專項資金的政府、事業單位。資產管理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管理事宜簽訂利潤分配合同，并據此分配利潤。

資產管理公司與其他公司也可簽訂專利出售及專利許可合同，合同主要條款為資產管理公司與公司之間的銷售價格、許可期限（基金管理期限）及費用、回購專利的價格等、向其他公司的許可等。租賃期滿後，公司A有權回購該資產。這使得公司能够籌集資金并確保流動性。

參考韓國及青島模式，香港可以在近期階段集中發展生物醫藥質押融資、估值、保險、處置範疇，推進知識產權融資。

- (i) 保險公司：第三方機構對生物醫藥產品進行估值後，保險公司負責對生物醫藥企業進行核保，並承保部分銀行貸款。
- (ii) 特區政府：政府在合理運用公帑的大前提下，能夠為市場發揮一定的穩定作用，推出相應措施協助業界發展，例如對保險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確保其能夠履行所承擔的相關風險。
- (iii) 銀行：作為融資供應方，自行承擔部分風險。

由於香港的知識產權融資市場尚未建構成熱，在很多領域上需要政府的帶頭及主導。政府在以上的協同方案基礎上，可以盡可能優化、建立對於保險公司的盡職審查機制，如針對刻意不理賠的機構推出「點名批評」（name and shame）名單；由政府與銀行、保險公司制定公認合理的標準條款，減輕訴訟可能性及溝通成本，力求各方能夠接受的風險承擔機制；善用及擴大大本身政府對於中小企業的信貸擔保承擔額，用作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產業。

同時，除生物醫藥質押融資外，在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近期措施中，應積極引導和吸納落戶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投資生物醫藥產業，給予股权投资支援。根據政府資料，截至 2023 年底，大約 2,700 家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運，當中財富超過一億美元的家族辦公室有接近 900 家，還未包括聯合家族辦公室³³。以上數據反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於家族辦公室來港辦理各種財富管理業務具有較大吸引力。生物醫藥企業在發展初期需要大量的資金進行研發、臨床實驗，週期回報時間長，而在產品研發成功，並獲得監管機構審批之前，以及在首次發行 IPO 前的時間，生物醫藥企業最需要、也最不易獲得資金支援。相反，家族辦公室的投資眼光比較長遠，注重長期回報，因此它們是發展生物醫藥時亟需吸納的投資者，需要政府及「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平台」積極對接。

➤ **善用香港法律優勢，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相關的仲裁、調解工作，與國家互補協同。**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近年全球專利交易的統計和趨勢分析》（2015 年）中提到，活躍的專利交易中心至少需要具備：1）該國家具有足夠的專利儲備；2）對於專利所要保護的商品或服務而言，該國家是非常重要的、競爭激烈的市場；3）專利在該國家具有可預測的威懾力。國家在專利儲備上及市場重要性均具備上述所言的充分條件，而在威懾力方面仍有較大潛力，同時國家在專利司法制度方面仍在演化階段，新的規則不斷在創建，專利訴訟的賠償額低，訴訟結果也難以預測，各個法院的尺度和標準各有不同，對促進知識產權專利貿易的法律保護構成一定阻礙³⁴。

³³ 政府新聞網（2024）。推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news.gov.hk/chi/2024/03/20240324/20240324_103302_003.html

³⁴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5）。近年全球專利交易的統計和趨勢分析。線上檢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香港的法律體系完善，其知識產權法律框架符合香港對國際社會的期望，確保投資者、企業及創作者的合法權利得到保護，香港普通法制度為國際上不少貿易夥伴使用及熟悉，香港亦具備豐富經驗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人才；此外，在香港特區進行的知識產權法律程序，各方都能夠自由地選擇英語處理程序。

在近期發展階段，應積極組織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構成服務支援團隊，負責處理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一系列仲裁、調解，彌補知識產權訴訟在內地面對的短板，並依靠自身經驗推進國家在相關司法體系的加快建構完善，善用香港法律優勢，在人才及制度設計上增加知識產權交易在香港的訴訟結果可預測性及訴訟威懾力，為打造穩健活躍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建立厚實基礎。以下是發展知識產權法律相關業務的具體建議：

- (i) 仲裁方面：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具有豐富的仲裁機構和專業人士。仲裁程序在以下幾方面與法院的訴訟程序相似：審裁員將會被委聘（作為仲裁員而非法官）、各方均可傳召證人和舉證、各方均可由法律專業人士代表³⁵。服務聯盟在近期階段，可以組織香港法律專業人士，聯絡公會組織，構成專門的知識產權仲裁團隊，提供高效、專業的仲裁服務，由政府資助相應服務費用。團隊負責處理知識產權爭議，解決雙方爭端，並提供具有約束力的仲裁裁決。同時，政府及聯盟亦可積極在各大平台、國際會議交流上，宣傳香港的知識產權仲裁服務，吸引國內外企業和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仲裁。

12 日。網址：https://www.cnipa.gov.cn/art/2015/7/23/art_1415_133101.html

³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執行知識產權權利：訴訟糾紛解決的機制。線上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ip.gov.hk/tc/enforcing-ip/dispute/index.html>

- (ii) 調解方面：除了仲裁外，調解也是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一種有效方式。調解則由各方委聘調解員以助商定各方均同意的解決爭議的方案。調解過程中既無需委聘審裁員，亦無需提交證據，而且代表律師亦可在場或不在場。總括而言，調解員負責協助各方尋求解決爭議的方案。³⁶除了法律專業人士外，聯盟可以組建規模較大的全職或兼職知識產權調解團隊（考慮到不少調解員為兼職性質），提供專業的調解服務，幫助各方達成協議，減少訴訟成本和時間，同時保護各方的合法權益。
- (iii) 協助國家完善制度方面：國家目前在知識產權融資上雖有政策支持，但法律建設尚未健全，缺乏統一的專門法律，知識產權保護上涉及集成電路佈圖作為質押品的實踐仍在探索（相反，香港對此領域已有充分明確的法律保護），對於知識產權證券化、租賃、融資缺乏明確規定，估值困難，標準不統一等，都增加了產業發展的難點。香港在組建服務聯盟的初期，可以透過本身完具的法律制度，在不違反普通法原則的前提下，結合業界專家及政府相關持份者，探索建設「統一專利訴訟標準及賠償額」的可能性，以求將來可以提升訴訟結果的可預測性和威懾力，推動建立更多的專利法院，提供統一的審理標準和更高效的訴訟程序，完善自身發展同時，給予國家法律制度設計的參考範例，取長補短。
- (iv) 法律人才培訓計劃：培養專業的知識產權律師和仲裁調解專家，在顧問團成立的基礎上，研究設計相關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並與學術界，尤其是大學的法律學院、知識產權轉移部門合作，促進知識產權法律的研究和發展。

³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執行知識產權權利：訴訟糾紛解決的機制*。線上檢索日期：2024年3月13日。網址：<https://www.ip.gov.hk/tc/enforcing-ip/dispute/index.html>

➤ 設置知識產權貿易相關課程，培養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複合型人才。

香港長期若要發展成為「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隨着交易體量擴大及需求增加，需要有專職的知識產權估值及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人才，目前香港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未成型，欠缺人才，近期內需要從外地引入相關人才。而從近期階段開始，需要設置知識產權貿易相關課程，或建立評核機制，及早謀劃打造知識產權貿易人才庫，未雨綢繆。執行機制上，可以促成大學的 TTO 技術轉移部門與政府、貿發局、商界合作合辦課程，由綜合服務聯盟統一整理產學研各界資訊及技能需求，降低溝通成本。

此外，也可以通過與內地高校協辦課程，培養知識產權貿易及保護的相關複合型人才。內地高校在知識產權方面開辦了各類專上課程，例如同濟大學國際知識產權學院開辦的碩士課程，學院與德國慕尼黑大學、東京大學等有合作協議，聘請了來自國內外一流大學、科研機構及世界 500 強企業的教授、學者、專家，錄取了具備經濟學、管理學、理工科背景的本科畢業生，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上涉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學知識，也包含有關無形資產管理運行的內容，對於培養切合於知識產權整體管理、運作、貿易等方面的複合型人才而言相當全面。香港可以把握大灣區協作步伐加快、內地建設大灣區大學的機遇，與內地高校合作協辦知識產權管理及營運人才的培訓課程，優先在本港大學在內地的分校推行，作為試點，及後輻射至其他高校，共同作育英才。

3.2.3 中遠期

- 目標：在一定貿易規模基礎上，繼續擴展交易範圍和完善知識產權貿易服務生態圈；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成為國際領先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擴大交易範圍，完善服務功能。**

知識產權貿易的可持續性發展，不僅需要運作高效的交易平台，更需要不斷培養和壯大整個知識產權的生態圈環境，使得知識產權交易各方參與者能夠更好的連接、合作和創新。為達成這一目標，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在發展中期階段，應一方面擴大交易範圍，另一方面擴展和完善服務功能。

➤ **開展除生物醫藥行業以外的知識產權貿易標的類別。**

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可視屆時貿易規模，在研討國際科技和行業發展形勢，以及國家產業發展方向的同時，配合香港本地經濟發展需求，推出如《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提出的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產業等相關領域的知識產權，作為擴展交易標的類別的優先選項。未來，還可以逐步納入文化創意相關的知識產權和更多元的交易類別。

➤ **進一步構建全鏈條服務，培育專利池和發展知識產權互保功能。**

專利池是全球一體化下，科技發展和技術標準日益強化背景下的產物。一項標準或技術會涉及許多專利，而對於實施標準必不可少的專利，即：標準必要專利，會最終進入專利池。專利池通常採用統一的標準授權合約和收費標準，從而被許可企業不必單獨與專利池各成員分別進行冗長的專利許可談判，顯著降低專利許可中的交易成本，從而消除專利實施中的授權障礙。醫藥行業因為基本不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知識產權交易目前更普遍的形勢是一對一。因此，聯盟可在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更為成熟，以及開展有更多涉及到標準必要專利的交易類別的

時候，視產業趨勢和自身優勢，考慮培養和組建，像 Sisvel³⁷和 Avanci³⁸類似的、專業度較高、具有區域影響力的專利池。

另外，海外知識產權訴訟非常普遍，甚至有一些機構專門靠惡意收購知識產權，再以激進、投機的知識產權訴訟策略，糾纏實體公司以圖獲利的情況。這對內地想要走向海外的企業造成了一定的困擾。聯盟可在交易、法律、金融和保險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開展知識產權互保功能（防禦型 NPE），通過收取會員費進而購買防禦型專利組合並許可會員，或以成員之間交叉許可的方式，降低會員企業被惡意訴訟的風險和成本。

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簡稱 NPE），從運營初衷可分為攻擊型和防禦型兩類，攻擊型 NPE 通常採用激進的知識產權訴訟策略，糾纏甚至騷擾實體公司，試圖投機獲利，與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培育和鼓勵創新的本意恰恰背道而馳，此類公司會被稱為「專利流氓」。防禦型 NPE 則在專利交易仲介機構中扮演正面角色，通過合理運營知識產權，獲得客觀的經濟回報，又活躍了交易市場，並使其成員以有效手段抵制攻擊型 NPE 的侵擾。

➤ **利用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不斷提升貿易平台技術先進性。**

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對數據收集、分析有較高的要求，應利用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技術深入掌握市場供需方情況、知識產權價值和行業趨勢；另外，積極利用區塊鏈技術也將為平台交易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提供保障；在自動化和個性化服務方面可以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機器學習等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更準確、高效的交易服務，並為交易雙方提供更好的交易體驗。

³⁷ Sisvel 成立於 1982 年，開始時專門負責管理從義大利意黛喜（Indesit）公司拆分出來的一個重要的電視專利組合。經過多年的發展，現已成為無線通訊、數位視訊、音訊和視頻編碼等技術的頗具影響力的專利池，並在成功管理專利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³⁸ Avanci 成立於 2016 年，是目前國際上汽車行業較具影響力的專利池，其總部在美國，包括創始成員愛立信、高通、荷蘭皇家電信集團、中興通訊和交互數位等企業。

➤ 與內地形成合力，構建知識產權創造、保護和貿易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

在建立起行業規模後，推動聯盟與內地各大知識產權平台及科創園區有機結合，建立恆常的溝通合作渠道，並發展除生物醫藥外，其他創科產業的知識產權融資、保險、貿易，並考慮進一步擴大香港及大灣區知識產權互保功能，提升聯盟應對惡意訴訟的保護能力及保護範圍。

內地目前的知識產權平台種類廣泛，部分平台及研究機構由政府建設：

- (i) 上海政府重視頂層設計，在生態環境方面予以鼓勵，包括給銀行政策指標 KPI，每一年貸款額和知識產權有關；針對公司與企業也有相應的 KPI，每一年需要做指定的 R&D 研發。中小企要做相關交易，可以有優惠、退稅。
- (ii) 廣州設立了知識產權研究院，研究院在 2020 年設立了一個 IP 投融資專業委員會，主要開展了知識產權的質押、融資、保險、開發許可等與營運有關的工作，同時協助政府，省市一級部門開展知識產權金融工作。
- (iii) 深圳政府則設立了福田區政府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
- (iv) 以及一些提供全鏈條、一站式知識產權解決方案的私營知識產權運營機構，協助客戶的全球佈局申請、分析諮詢管理、高價值專利交易運營、許可談判支援和訴訟爭議解決等。

內地目前也在不斷修改商標法，應對各種涉及知識產權的惡意註冊行為，與此同時，內地知識產權平台同質化程度高，透過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及綜合服務聯盟和內地平台聯通為契機，整合各類平台的相同功能，與香港平台的獨特法制及貿易經驗協同發展。

香港宜率先透過綜合服務聯盟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在制度、法律、政策、人才等各方面進行合作，協商共同細化法律政策、搭建 G2G 官方交流渠道、明

確所需政策及法律支援、推動區域要素流通等。高效結合香港與內地資源，促進國家整體高質量發展。

除此之外，香港可以吸引更多如上述的內地知識產權交易運營服務公司、服務機構、官方機構拓展落戶至港，與綜合服務聯盟形成合力，作為吸引內地知識產權業務的平台。在發揮香港優勢的同時，進一步帶動本地相關知識產權交易的發展，同時也可以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與者，匯集更多國際資源。

➤ **向中央申請建設內地知識產權和國企、高校「沉睡專利」香港授權許可對接試驗區。**

近年國家在高校科研產出、科技資源的增長和人才的增長迅速顯着，現在基於國際博弈形勢，及內在經濟轉型發展的需求，更加需要大學能提供創造真正價值，推動成果轉化，形成新質生產力。善用龐大的高校科研成果需要市場發展，需要能承擔風險資本經營人士，以及資本的投資意欲。國家財政部對於高校科技成果的轉讓、許可及投資態度開放，除涉及國家機密、安全及關鍵核心技術外，高校均具有極高自由度進行交易。大學追求學術水平，在初始研究上投入多，但在較高風險、高投入、收益不穩定的後期轉化，普遍學界沒有太大的意願投入；內地企業在香港開展具有商業保險承險的知識產權專利質押融資業時，先要在香港註冊公司，變相提高了在港經營的時間及資金成本；國家科技部正在推進成果轉化，顯示國家對高校知識轉化需求殷切，待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生態成熟時，香港可以向中央申請建設「**授權許可對接試驗區**」，對接國企和內地高校知識產權和海外買家，促成交易。

建議在此階段，明確國企和內地高校與香港跨境貿易路徑和市場指引，深化交易過程中的諸多操作細節，並為內地國企來港開展業務增設綠色通道。

針對參與平台的內地國企、高校、科研人員的獎勵制度，包括提供研發經費資助、政府頒授榮譽、海外交流及教學職務合作機會等，激活科研人員參與知識產權成果轉化的積極性。

「授權許可對接試驗區」的建設方案和細節：

- (i) 建立跨境貿易路徑和市場指引：明確規定內地高校與香港平台之間的交易程序和要求，為交易提供指引和支持。釐清相關交易的法律和合規要求，爭取國家部委支持，確定有關跨境知識產權交易的標準和程序等。
- (ii) 解決操作細節問題：針對過去可能存在的問題和障礙，提出解決方案，以確保交易的順利進行，包括簡化手續和文件要求，處理各類持份者對交易價格提出的意見，如成果轉化過程中，對收益的分配，公示期內的各種規定等，減少交易中的繁文縟節，並針對科研人員、大學教授提供相應的市場服務支持和交易指導。
- (iii) 實質豁免條款：為國企在港開展具有商業保險承險的專利質押融資業務，設立綠色通道：凡在港開展具有商業保險承險的專利質押融資業務，國企無須在港註冊公司，省卻時間資金成本。
- (iv) 獎勵制度：目前內地高校有成果以後，一般由教授提出成果轉化的要求。可以為參與平台的內地國企、高校和科研人員提供獎勵措施，以激發他們參與知識產權成果轉化的積極性，由服務聯盟、政府聯合提供研發經費資助、政府頒授榮譽、海外交流和教學職務合作機會等。
- (v) 試驗區管理機制：建立一個有效的管理機制，負責試驗區的運營和監督。透過服務聯盟匯聚的人才庫，成立相應的機構或委員會，負責評估和批准交易，監督資金使用和試驗區的運作情況。

- (vi) 提供培訓和支持：為參與試驗區的各方提供相應的培訓和支持，以提高他們在知識產權交易領域的專業能力和意識，包括舉辦培訓課程、提供指導文件和資源，建立專家諮詢網絡。
- (vii) 建立知識產權評估機制：建立一個獨立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用於評估內地高校及國企的科研成果專利價值，有助確定知識產權的商業潛力，引起投資者的興趣。該機制可以由專業機構或專家組成，他們將對科研成果進行評估，包括技術先進性、市場需求、競爭環境等。當然，對於科技成果這種無形資產來說較難客觀衡量，它只有產生社會效益，才會得到真正價值，這方面的衡量，需要由內地專家和香港熟悉國際市場的專家共同組成價值評估小組，以求得更公允的評核。完善全面的評估機制，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的信息，同時幫助高校更好地了解其知識產權的價值和應用前景。

該試驗區的建設需要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批准，並涉及各方的合作和努力。通過建立具備官方支援和要素集中的試驗區，促進內地國企及高校科研成果的轉化，吸引更多資本和投資者參與知識產權交易，並推動創新和經濟發展。

➤ 配合安排全球高新科技和生物醫藥高峰論壇和博覽會，吸引頂尖科學家和研發公司把他們的成果展現給全球（包括內地）的投資者，發揮香港作為專業的中間人角色，達致三贏的局面。

在知識產權貿易與綜合服務聯盟規模擴大、落戶香港科學園、數碼港、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基礎上，積極利用聯盟在各園區的聯絡功能，組織定期的高新科技和生物醫藥高峰論壇及博覽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協同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機遇及創新科研成果。

長遠而言，可以邀請更多海外買家、投資者、業界人士以各種會員形式加入聯盟，定期接收香港知識產權交易及科研成果資訊，進一步擴大平台國際名氣及群聚效應，推動香港走向國際領先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小結

通過對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分階段、系統性的謀劃和部署，香港有機會擴大既有優勢，以生物醫藥知識產權交易為突破口，不斷擴展交易範圍和完善知識產權貿易服務生態環境，增強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並向國際領先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邁進。

與此同時，通過聯通內地和海外知識產權貿易市場，香港一方面可以把握知識產權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推動香港向高質量創新型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在國家全力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時代背景下，以知識產權貿易作為新技術、新要素和新產業的重要流動和循環載體，切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完）

鳴謝

我們謹向下列專家學者、政府部門及組織對本課題的支持作出鳴謝：

政府部門：

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法規司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國家教育部科學技術與信息化司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香港知識產權署
香港稅務局

商會：（排名按筆劃順序）

香港工業總會（顧問機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顧問機構）
香港中華總商會（顧問機構）
香港總商會（顧問機構）

企業：（排名按筆劃順序）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瓔黎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正大製藥集團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前海國際知識產權綜合運營服務中心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顧問機構）

深圳市北鵬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

紫藤知識產權集團

博安世寧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學界：

香港大學

王沛詩 香港大學校委會主席

王于漸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暨署理行政及財務副校長

傅華伶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李學臣 香港大學理學院副院長（科研及研究生事務）

鄧希煒 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副院長、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

沈海鵬 香港大學商學院教授

汪 鵬 香港大學科創中心總監

山東大學國際創新轉化學院

喬 岳 山東大學國際創新轉化學院副院長

邢建平 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

張立偉 山東大學國際創新轉化學院副教授

劉 怡 山東大學國際創新轉化學院副教授

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

覃文忠 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黨委書記

姜 南 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副院長

宋曉亭 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教授

曹麗榮 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副教授

蔣 莉 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副教授

其他大學機構

盧 偉 浙江大學特聘講席教授

徐 瑄 暨南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院長

朱謝群 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

易在成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

其他專家學者：（排名按姓氏筆劃）

何樂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學軍 華為中國區 IP 訴訟與反壟斷糾紛副部長
李江凌 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尚聲高 深圳市北鵬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院長
林宇清 中專隆天知識產權運營（深圳）律師
高琛顥 商湯科技知識產權執行總監
郭思鋒 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合夥人律師
梁穎宇 啓明創投主管合夥人
張麗娟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知識產權高級研究總監
楊晨琛 深圳高性能醫療器械國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主管
鄧風桂 聚智誠集團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女士
劉博文 富士康科技集團 IPEBG 智權法務處經理
龔永德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

顧問團個人成員：（排名按姓氏筆劃）

文 明 紫藤知識產權集團副總裁
李 飛 前海國際知識產權綜合運營服務中心總裁
武東興 國家版權交易基地（越秀）總經理
周中琦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前會長
周 林 深圳市北鵬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
郭慶存 山東大學國際創新轉化學院特聘教授
陳慶忠 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
梁家麗 香港知識產權署前署長
張雅連 廣東省知識產權研究會秘書長
崔國斌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黃 平 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趙 軍 企知道集團知識產權事業部副總裁
樊志勇 華為副總裁、法律政策和知識產權戰略部部長

課題組（調研團）成員：

譚惠珠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蘇錦樑 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調研團團長
李亞虹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張 平 北京大學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
高鼎國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當然顧問
黃廣林 怡安保險顧問中國全球解決方案總監
陸 地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方 舟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研究總監
黃冰芬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主任
方曉聰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主任
朱 岩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主任
張鈞華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副研究主任
樊 睿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主任
梁佩興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主任



香港再出發
HONG KONG COALITION



官方微信



官方網站